

股票代號:6538



一〇四年度
年報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鳳英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9-5666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b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錫添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9-5666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b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電話：(03)329-5666

登記地址暨研發部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ch.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說明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僅代表倉和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集團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為 14 億元，其中有 57% 來自台灣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8 億元；餘 43% 來自大陸子公司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6 億元。營收結構中，網版製造收入約達九成，服務對象主要為太陽能電池產業，餘為網印耗材銷售收入，服務對象為光電產業。集團一〇四年度之營收，呈現先蹲後跳之態勢，上半年隨著美國商務部對兩岸太陽能電池廠提出的雙反訴訟判決結果陸續明朗化，讓太陽能電池廠發展方向經調整後而趨於明確，使下半年太陽能市況開始顯著回溫，加以公司亦積極持續優化產品效能，因此，帶動集團下半年營收較上半年成長約 13%，使得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仍能較一〇三年微幅成長約 2,200 萬元，增幅約 1.6%。

在獲利表現方面，受管銷費用控管得宜，集團一〇四年度營業利益較一〇三年增加約 1,700 萬元，惟本年度業外收入因日幣貶值趨緩，已無前兩年之匯益挹注，致稅前淨利較一〇三年度僅增加約 700 萬元，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轉虧為盈，得以挹注集團獲利，而因其獲利尚須彌補累積虧損之故，集團整體所得稅費用因而降低，使得稅後淨利較一〇三年度增加約 1,900 萬元，決算一〇四年每股盈餘為 8.36 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0.38 元。

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965,055	1,404,183	959,780	1,382,220	5,275	21,963	0.55%	1.59%
營業毛利	325,921	641,278	339,379	640,313	-13,458	965	-3.97%	0.15%
營業淨利	152,148	306,830	179,968	289,463	-27,820	17,367	-15.46%	6.00%
稅前淨利	293,109	303,380	273,176	296,217	19,933	7,163	7.30%	2.42%
稅後淨利	233,370	233,370	214,106	214,106	19,264	19,264	9.00%	9.00%
基本 EPS	8.36	8.36	7.98	7.98	0.38	0.38	4.76%	4.7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資訊)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3.80%	14.14%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2%	22.56%	-2.34%
純益率(%)	16.62%	15.49%	1.13%
每股盈餘(元)	8.36	7.98	0.38%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四)研究發展狀況

針對主要原材料之應用面進行擴展研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新客戶。
- 2.持續優化製程，降低製造成本。
- 3.積極去化存貨，嚴控週轉天數。
- 4.推動人力素質提升計劃，積極培育儲備幹部，持續多功能人才培育，並確保績效考核制度之有效落實。
- 5.ERP系統整合優化，落實資料庫之完整性。

(二)研究發展要項

- 1.印刷細線化，以滿足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
- 2.高轉換效率，以滿足太陽能之綠能主流產業發展趨勢。
- 3.高印刷次數，以滿足客戶控制甚至降低製造成本之需求。

公司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永續經營為目標，採用穩健之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相信本公司在各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並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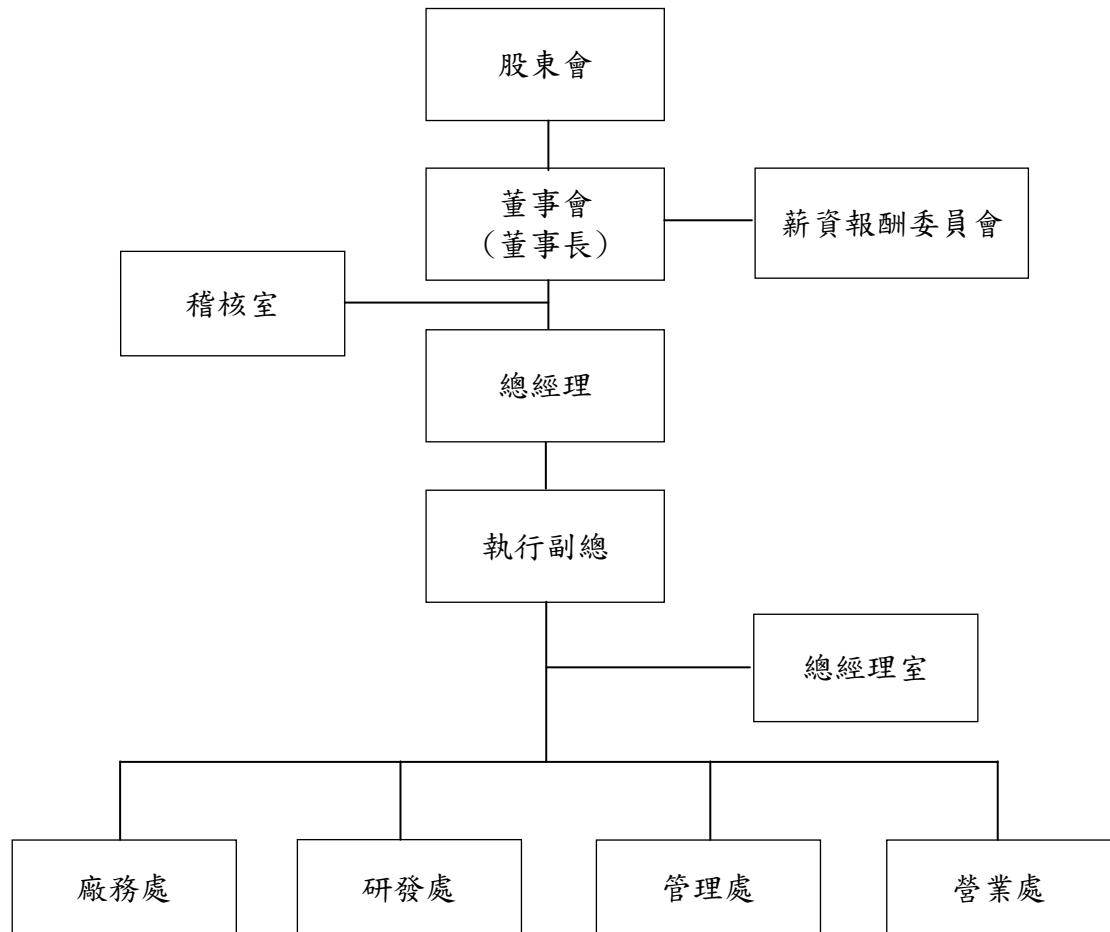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3 年	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板橋區，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
民國 84 年	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現登記地址)。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與專業網布製造廠商簽訂代理合約，銷售不鏽鋼絲網布。
民國 89 年	成立網版製造工廠，由買賣業擴及製造業。
民國 9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800 萬元。
民國 91 年	轉投資設立倉和(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更名為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20 萬元。
民國 92 年	轉投資設立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10 萬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購置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16 號 1、2 樓新廠房。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8,000 萬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4,0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0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8,000 萬元。
民國 102 年	併入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000 萬、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6,500 萬元。
民國 103 年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自成都溫江區遷移至崇州區。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4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7,900 萬元。
民國 104 年	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工廠及管理部門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一)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查核、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 (一)收集策略性議題資料與可行性分析。 (二)制定公司各項工作計劃、總結、重要管理制度、規章、規範、決議、發展規劃及工作流程，並追蹤改善與優化。 (三)追蹤管理各單位或個人所提改善意見之處理與回覆狀況。 (四)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 資訊部: (一)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 (二)資訊系統之導入、備份。 (三)各項電腦資訊等軟硬體之安全管理。 品保部: (一)品質政策、品質改善活動之推行。 (二)文管作業、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三)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檢驗。 (四)客戶稽核及客訴之異常分析報告。 環安部: (一)環安衛管理系統及管理方案之維護與執行。 (二)廠內廢水處理和廢棄物清除與分類之規劃與實施等。 (三)督導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處理，實施健康安全管理。
營業處	(一)市場評估與報告。 (二)訂單報價與出貨收款處理。 (三)客戶開發、調查、關係維護。 (四)銷售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財務部: (一)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二)審核全公司交易事項之允當性。 (三)稅賦設算規劃及財務調度。 (四)財稅務會計報表製作。 (五)年度預算編製及管理。 人資部: (一)人力需求規劃及人員招募離退。 (二)薪酬福利作業。 (三)教育訓練計劃推動。 (四)員工關係發展。 資材部: (一)統籌與執行國內外採購計劃、供應方式。 (二)開發及供應商管理。 (三)倉庫管理。 總務課: (一)行政、總務之作業及資產管理與規劃。 (二)製程所生產的廢物清理與處理。 (三)事務性用品之採購。
研發處	(一)核心技術之研發規劃及導入。 (二)結合產學深入技術研發領域。 (三)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
廠務處	生產部: (一)完成生產製令。 (二)生產相關設備之初步保全及維護。 工程部: (一)新製程及新設備導入生產端規劃。 (二)客戶回饋產品異常分析。 (三)改善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修護。 生管部: (一)生產排程規劃。 (二)交期規劃。 (三)提昇改善生產效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5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富得	中華民國	99/7/10	103/6/21	3	3,862,681	14.58%	2,112,681	7.57%	730,000	2.62%	-	桃園高中 亞士消防器材公司總經理 正中印刷器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裁 蘇州倉和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上海光星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成都倉禾執行董事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蔡兆挺	父子
董事	余百堂	中華民國	99/7/10	103/6/21	3	1,639,100	6.19%	1,040,100	3.73%	577,400	2.06%	-	四海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研發處協理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陳柑富	中華民國	99/7/10	103/6/21	3	2,286,785	8.63%	1,816,785	6.51%	905,000	3.24%	-	中華工專電機科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結業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倉和董事 上海光星董事 成都倉禾法定代表人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OSSESS法定代表人 BRAVE HOLDING法定代表人	-	-	-
董事	蔡兆挺	中華民國	103/6/21	103/6/21	3	755,000	2.85%	640,000	2.29%	240,000	0.86%	-	澳洲 Martin College (上海)楓葉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元鼎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龍門客棧餐飲公司監察人	蘇州倉和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上海光星董事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蔡富得	父子
董事	鍾瑞嬌	中華民國	99/7/10	103/6/21	3	1,640,100	6.19%	884,100	3.17%	574,400	2.06%	-	文化大學英文系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倉和監察人 成都倉禾監察人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倪瑞峯	中華民國	104/9/25	104/9/25	3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世貿分行、板橋分行經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資深經理、協理（董事會秘書室主管）	-	-	-	
獨立董事	姚文勝	中華民國	104/9/25	104/9/25	3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商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六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	-	-
監察人	林鴻名	中華民國	103/6/21	103/6/21	3	-	-	-	-	-	-	-	英國 DURHAM 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元集團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部協理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會計處經理	-	-	-
監察人	陳春夏	中華民國	103/6/21	103/6/21	3	-	-	-	-	-	-	-	僑泰高職電子設備修護科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蔡文欽	中華民國	99/7/10	103/6/21	3	601,321	2.27%	583,321	2.09%	-	-	-	竹山高中 伸昶企業公司負責人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富得				✓					✓	✓	✓		✓	✓	無
余百堂				✓		✓			✓	✓	✓	✓	✓	✓	無
陳柑富				✓					✓	✓	✓	✓	✓	✓	無
蔡兆挺				✓					✓	✓	✓		✓	✓	無
鍾瑞嬌				✓					✓	✓	✓	✓	✓	✓	無
倪瑞峯				✓		✓	✓	✓	✓	✓	✓	✓	✓	✓	無
姚文勝		✓		✓	✓	✓	✓	✓	✓	✓	✓	✓	✓	✓	無
林鴻名				✓	✓	✓	✓	✓	✓	✓	✓	✓	✓	✓	無
陳春夏				✓	✓	✓	✓	✓	✓	✓	✓	✓	✓	✓	無
蔡文欽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柑富	中華民國	100/09/09	1,816,785	6.51%	905,000	3.24%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精鍊高階管理與 實務研習班」結業	蘇州倉和董事 上海光星董事 成都倉禾法定代表人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OSSESS 法定代表人 BRAVE HOLDING 法定代表人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蔡兆挺	中華民國	102/01/01	640,000	2.29%	240,000	0.86%	-	-	澳洲 Martin College (上海)楓葉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元鼎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龍門客棧餐飲公司監察人	蘇州倉和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上海光星董事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蔡富得	父子	-
執行副總經理	簡錫添	中華民國	103/10/01	725,500	2.60%	425,000	1.52%	-	-	萬能工專紡織科	蘇州倉和董事 上海光星董事 和利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林經洲	中華民國	103/10/01	214,100	0.77%	1,178,400	4.21%	-	-	空中商專國貿科	蘇州倉和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林鳳英	中華民國	104/01/01	18,000	0.06%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學士 板信商業銀行業務部經理 三輝建設集團總稽核 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監事	-	-	-	-	-
副總經理	鍾瑞嬌	中華民國	100/09/09	884,100	3.17%	574,400	2.06%	-	-	文化大學英文系學士	蘇州倉和監察人 成都倉禾監察人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余百堂	中華民國	105/01/01	1,040,100	3.73%	577,400	2.06%	-	-	四海工專化工科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協理	鄧子健	中華民國	105/01/01	574,321	2.06%	-	-	-	-	師大附中	-	-	-	-	-
經理	李易霖	中華民國	103/09/01	10,000	0.04%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副理	陳俊宏	中華民國	104/02/02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

三、最近年度(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 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有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蔡富得	- - - 2,791 2,791 30 30 1.21% 1.21% 7,336 12,639 - - 1,714 - 3,058 - - - - 5.12% 7.97% -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余百堂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陳柑富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蔡兆挺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鍾瑞嬌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獨立董事	倪瑞峯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獨立董事	姚文勝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1:本屆董事會係於 10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進行改選，惟獨立董事係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

註 2: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係以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4 年度分派總數，參考 103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富得、余百堂、陳柑富 蔡兆挺、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蔡富得、余百堂、陳柑富 蔡兆挺、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蔡兆挺、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鍾瑞嬌 倪瑞峯、姚文勝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蔡富得、余百堂、陳柑富	余百堂、蔡兆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蔡富得、陳柑富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鴻名			409	409	180	180	0.25%	0.25%		
監察人	陳春夏	-	-						-		
監察人	蔡文欽										

註：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係以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4 年度分派總數，並參考 103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鴻名 陳春夏 蔡文欽	林鴻名 陳春夏 蔡文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裁	蔡富得	9,609	13,987	-	-	2,864	3,789	2,470	-	3,814	-	6.40%	9.25%	-	-	-	-	-
總經理	陳柑富																	
執行副總	蔡兆挺																	
執行副總	簡錫添																	
副總經理	林經洲																	
副總經理	林鳳英																	
副總經理	吳雲光(註)																	
副總經理	鍾瑞嬌																	

註 1:吳雲光係於 104 年 5 月離職。

註 2: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4 年度分派總數，參考 103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瑞嬌、蔡兆挺、林鳳英、吳雲光	鍾瑞嬌、林鳳英、吳雲光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蔡富得、陳柑富、簡錫添、林經洲	簡錫添、林經洲、蔡兆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蔡富得、陳柑富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柑富	-	4,644	4,644	1.99%
	執行副總	蔡兆挺				
	執行副總	簡錫添				
	副總經理	林經洲				
	副總經理	林鳳英				
	副總經理	鍾瑞嬌				
	協理	余百堂				
	協理	鄧子健				
	經理	李易霖				

註:係以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4 年度分派總數,參考 103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預估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9%	1.29%	1.21%	1.21%
監察人	0.21%	0.21%	0.25%	0.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9%	8.81%	6.40%	9.2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07 月 21 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係遵循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階層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議決。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十一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富得	11	0	100%	
董事	余百堂	11	0	100%	
董事	陳柑富	11	0	100%	
董事	蔡兆挺	10	0	90.91%	
董事	鍾瑞嬌	10	1	90.91%	
獨立董事	倪瑞峯	4	0	100%	104.9.25 選任，任期內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姚文勝	3	1	75%	104.9.25 選任，任期內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本公司104年第3次董事會，聘任董事長蔡富得先生擔任總裁一職案，因蔡富得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2.本公司105年第2次董事會，余百堂董事職稱晉升及薪資報酬之異動案，因余百堂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會計師在每次出具財務報告前，會將本次查核結果向董事與監察人說明。
 - 2.每次董事會均向董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 3.董事會除依法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關係人交易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書」等，俾利達成遵循法令之目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況，揭示說明如下表：

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十一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鴻名	8	72.73%	
監察人	陳春夏	6	54.55%	
監察人	蔡文欽	1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網站已揭示監察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

2.本公司監察人係經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稽核報告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以瞭解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各項業務狀況，並視個案或業務需要，不定期與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溝通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監察人每月經由審查稽核報告作業，與稽核主管溝通瞭解公司營運及內控風險，不定期督導稽核部門就重大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與研討。

2.本公司監察人均就各項董事會提出之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核對簿據，必要時會就有關會計公報之適用及各項財務資訊揭露之允當表達與會計師溝通，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衡量經營績效及風險評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並未有明顯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服務代理公司設有服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委由服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席董事，其中一席為女性，此七席董事，各具有公司產業、財經及法律專業，係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擇適當時機予以設置。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僅規劃提報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事進修情形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方式辦理。 (四)本公司亦會定期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並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http://www.bch.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bch.com.tw/)</p> <p>(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p> <p>(三)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昇公司透明度。</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如下列『附表一』。</p> <p>(七)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採取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交期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定期及不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進行客戶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p> <p>(九)本公司目前尚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	無重大差異。

『附表一』

董事、監察人10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富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董事	余百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董事	陳柑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董事	蔡兆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董事	鍾瑞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獨立董事	倪瑞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獨立董事	姚文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監察人	林鴻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	3 小時
監察人	陳春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 小時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監察人	蔡文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倪瑞峯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姚文勝			✓	✓	✓	✓	✓	✓	✓	✓	✓	✓	0	-
其他	洪明珠			✓	✓	✓	✓	✓	✓	✓	✓	✓	✓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 07 月 21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第 1 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四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倪瑞峯	4	0	100%	
委員	姚文勝	3	1	75%	
委員	洪明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 (一)由管理部門兼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與報告。 (四)本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薪資，並訂定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之資源運用皆盡力使其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清運機構處理本公司之廢棄物。本公司亦執行垃圾分類回收，並定期回收廢紙等。 (二)公司依ISO品保系統落實環境管理制度。 (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	✓ ✓ ✓ ✓ ✓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另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供員工申訴。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之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醫療險。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透過月會及部門會議等方式，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五)本公司各部門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並透過直屬主管與員工定期討論職涯能力之發展培訓計劃。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p>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比，納入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是否優先採購交易之依據。</p> <p>(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且若有發現不良情事且影響商譽重大者會立即停止交易並啟動備援供應商。</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守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標準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簽章

總經理：陳柑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9 頁。

(十)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4/17 股東常會	1.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報務表。 2.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照案通過。 2.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監酬勞新臺幣 3,000,000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20,000,00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90,675,000 元。 3.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4.已依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5.已依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運作。
104/09/25 股東臨時會	1. 本公司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1. 當選二席獨立董事為：倪瑞峯、姚文勝

2.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1/21	1. 通過 104 年稽核計劃案。 2. 通過 104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3. 通過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人選案。 4. 通過擬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事宜案。 5. 通過 103 年集團各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6. 通過星展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7. 通過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短期外債議約案。 8. 通過 IFRS 轉換計畫案。 9. 通過修訂「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名單案。 11. 通過 10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2. 通過新廠整建裝潢支出預算案。
104/03/10	1. 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104/3/23	1.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7.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8. 通過訂定「內部稽核管理辦法」、「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案。 9. 通過修訂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電子計算循環」、「研發循環」案。 11. 通過擬正式聘任董事長蔡富得先生擔任總裁一職案。
104/04/17	1. 通過 103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 通過因應申請公開發行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出具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案。 5. 通過修訂「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案。 6. 通過修訂「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案。 7. 通過修訂「職務授權與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8. 通過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104/07/07	1. 通過上海銀行及兆豐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2. 通過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3. 通過訂定「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4. 通過訂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擬正式任命陳俊宏副理擔任稽核主管一職。 6. 通過修訂「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案。 7. 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案。 9. 通過擬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案。
104/07/21	1. 通過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辦法」案 2.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4. 通過提名二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5. 通過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4/08/11	1. 通過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3. 通過永豐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104/10/29	1. 通過 104 年稽核計畫案。 2. 通過 104 年度預算修正案。 3. 通過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星展銀行短期外債議約案。 4. 通過富邦銀行及星展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5. 通過 104 年集團各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6. 通過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7.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8. 通過發言人任命案。 9. 通過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12/25	1. 通過 105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擔保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短期外債議約案。。 3. 通過登記 105 年召開股東會日期案。 4. 通過增設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及編制財務報告會計人員案。 5. 通過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104 年之年終獎金數額預計分配案。
	1.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04 年度專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 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發放數額案。 6.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8. 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作業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案。 9. 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11. 通過與主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12.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 13.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14. 通過擬購置固定資產案。 15. 通過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1. 通過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職稱晉升及薪資報酬之異動案。 2. 通過兆豐銀行融資額度議約案。
105/5/11	

(十二)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陳慧銘	104/01/01-104/12/31

(二)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之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4/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富得	(1,565,000)	-	(165,000)	-	(20,000)	-
董事	余百堂	(587,400)	-	(79,000)	-	-	-
董事	陳柑富	(470,000)	-	-	-	-	-
董事	蔡兆挺	(10,000)	-	(105,000)	-	-	-
董事	鍾瑞嬌	(767,400)	-	(56,000)	-	-	-
董事	林玹如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兼副總經理(註 1)	林經洲	(1,497,400)	-	-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註 1)	簡錫添	(930,000)	-	(56,000)	-	-	-
獨立董事	倪瑞峯	註 2	註 2	-	-	-	-
獨立董事	姚文勝	註 2	註 2	-	-	-	-
監察人	林鴻名	-	-	-	-	-	-
監察人	陳春夏	-	-	-	-	-	-
監察人	蔡文欽	-	-	(18,000)	-	-	-
監察人	陳瑞美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副總經理	吳雲光	-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副總經理	林鳳英	6,000	-	-	-	-	-
協理	鄧子健	2,000	-	(18,000)	-	-	-
經理	李易霖	5,000	-	-	-	-	-
副理	陳俊宏	註 4	註 4	-	-	-	-

註 1: 103.6.21 股東會改選卸任後，故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註 2: 104 年 9 月 25 日股東會新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註 3: 吳雲光係於 104 年 5 月離職。

註 4: 陳俊宏係於 104 年 2 月到任，故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5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富得	贈與	103/11/21	蔡兆挺、蔡兆評	董事長一等親	920,000	0
	贈與	103/11/21	蔡沛宸	董事長二等親	15,000	0
	以股作價	103/10/24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玹如	該公司負責人為董事長配偶	630,000	不適用
	贈與	104/03/10	蔡沛宸	董事長二等親	55,000	0
	贈與	105/04/01	蔡沛宸	董事長二等親	20,000	0
余百堂	贈與	103/03/31	余俊逸	董事一等親	67,400	0
	贈與	103/11/20	余俊逸、余曼儒	董事一等親	500,000	0
	以股作價	103/11/20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百堂	同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20,000	不適用
陳柑富	以股作價	103/11/24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昶瑋	該公司負責人為董事一等親	300,000	不適用
	贈與	103/11/24	陳昶瑋、陳嘉茵	董事一等親	170,000	0
蔡兆挺	以股作價	103/10/24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兆挺	同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650,000	不適用
鍾瑞嬌	贈與	103/04/22	王書賢	董事一等親	67,400	0
	贈與	103/11/21	王建盛	董事配偶	100,000	0
	贈與	103/11/21	王心怡、王書賢	董事一等親	600,000	0
	贈與	104/03/13	王心怡	董事一等親	56,000	0
林經洲	贈與	103/04/24	林家助、林子軒	經理人一等親	67,400	0
	贈與	103/10/30	王俞方	經理人配偶	600,000	0
	贈與	103/11/11	王俞方	經理人配偶	700,000	0
	贈與	103/11/17	林家助、林子軒	經理人一等親	130,000	0
簡錫添	贈與	103/02/28	簡柏雅	經理人一等親	26,000	0
	贈與	103/06/30	簡柏雅	經理人一等親	54,000	0
	贈與	103/06/30	邱月香	經理人配偶	160,000	0
	贈與	103/11/18	邱月香	經理人配偶	310,000	0
	贈與	103/11/18	簡柏雅	經理人一等親	130,000	0
	以股作價	103/11/14	和利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月香	該公司負責人為經理人配偶	250,000	不適用
	贈與	104/03/12	簡柏雅	經理人一等親	56,000	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蔡富得	2,112,681	7.57%	730,000	2.62%	-	-	蔡兆評	一等親	無
陳柑富	1,816,785	6.51%	905,000	3.24%	-	-	林鑾 陳昶瑋	配偶 一等親	無
昶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400,000	5.02%	-	-	-	-	無	無	無
昶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昶瑋	735,000	2.63%	-	-	-	-	陳柑富 林鑾	一等親	無
王俞方	1,047,600	3.75%	344,900	1.23%	-	-	金程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余百堂	1,040,100	3.73%	577,400	2.06%	-	-	無	無	無
林鑾	905,000	3.24%	1,816,785	6.51%	-	-	陳柑富 陳昶瑋	配偶 一等親	無
鍾瑞嬌	884,100	3.17%	574,400	2.06%	-	-	無	無	無
和利欣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750,000	2.69%	-	-	-	-	無	無	無
和利欣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邱月香	425,000	1.52%	725,500	2.60%	-	-	無	無	無
金程股份有限 公司	750,000	2.69%	-	-	-	-	王俞方	負責人	無
金程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王俞方	1,047,600	3.75%	344,900	1.23%	-	-	王俞方	負責人	無
蔡兆評	740,000	2.65%	-	-	-	-	蔡富得	一等親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倉和	-	100%	-	-	-	100%
上海光星	-	100%	-	-	-	100%
POSSESS	-	100%	-	-	-	100%
BRAVE HOLDING	-	100%	-	-	-	100%
成都倉禾	-	100%	-	-	-	100%

註：各該公司皆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900,000	72,1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06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300 萬股	無	註 1
100/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 萬股	無	註 2
100/09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200 萬股	無	註 3
101/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400 萬股	無	註 4
102/08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700 萬股	無	註 5
102/12	80	28,500	28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150 萬股	無	註 6
103/10	95	100,000	1,000,000	27,900	279,000	現金增資 140 萬股	無	註 7

註 1：99/06/03 經授中字第 09932115660 號函核准。註 5：102/08/16 經授中字第 10233814300 號函核准。

註 2：100/04/26 經授中字第 10031913150 號函核准。註 6：102/12/20 經授中字第 10234142750 號函核准。

註 3：100/09/09 經授中字第 10032486390 號函核准。註 7：103/10/30 經授中字第 10333834310 號函核准。

註 4：101/12/24 經授中字第 10132880920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註)	合計
人 數	0	1	16	128	3	148
持有股數	0	485,000	7,372,257	18,492,743	1,550,000	27,900,000
持股比例	0	1.74%	26.42%	66.28%	5.56%	1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	193	0.00%
1,000 至 5,000	68	138,550	0.50%
5,001 至 10,000	11	82,000	0.29%
10,001 至 15,000	2	29,000	0.10%
15,001 至 20,000	3	57,000	0.20%
20,001 至 30,000	3	75,000	0.27%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6	387,957	1.39%
100,001 至 200,000	12	1,716,600	6.15%
200,001 至 400,000	8	2,023,550	7.25%
400,001 至 600,000	10	5,232,384	18.75%
600,001 至 800,000	13	8,951,500	32.1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9,100	6.41%
1,000,001 以上	5	7,417,166	26.58%
合計	148	27,9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富得	2,112,681	7.57%
陳柑富	1,816,785	6.51%
旭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5.02%
王俞方	1,047,600	3.75%
余百堂	1,040,100	3.73%
林鑾	905,000	3.24%
鍾瑞嬌	884,100	3.17%
和利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69%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69%
蔡兆評	740,000	2.6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9.10 元	43.62 元	39.37 元
	分 配 後	35.85 元	39.37 元	39.37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818 千股	27,900 千股	27,900 千股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7.98 元	8.36 元
		追溯調整後	7.98 元	8.36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25 元	4.25 元(註 2)	4.25 元(註 2)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 分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係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1)目前公司章程內容: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就分配數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2)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修訂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內容如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25 元，計新臺幣 118,575,00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規範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第1點說明。

(2)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成數修訂案，業經105年3月31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04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並擬於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報告。本次係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19,850千元，及董監酬勞3,200千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4月17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20,000千元及董監酬勞3,000千元，實際配發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701010 印刷業
- 2.C702010 製版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8.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9.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1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13.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128,176	81.62	1,156,506	82.36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78,889	5.71	63,002	4.49
網印耗材買賣			175,155	12.67	184,675	13.15
合計			1,382,220	100.00	1,404,1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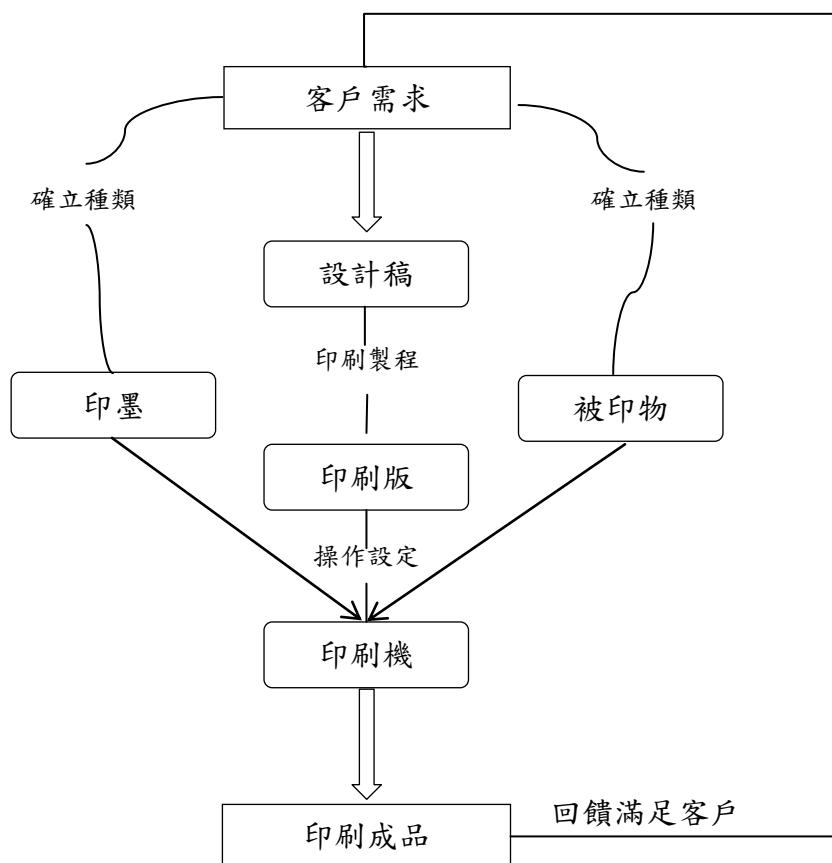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之網版產品開發計畫，主要聚焦於三個方向：(1)細線化、(2)高轉換效率、(3)高印刷次數，並持續深入開發更多元的產業應用，藉此延伸智慧財產權，提高經營績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的經濟發展，自民國五十年起，民生及工業需求從賴以進口逐漸轉為外銷，並進入石油及車輛工業，民國八十年後，3C 電子通訊、半導體等精密製造產業開始高度發展，到了近年，軟體產業、創新服務、再生能源等產業興起，而台灣印刷產業的演變，亦與上述的經濟發展脈絡高度連結，從基本的印刷術發展至目前的工業用網版印刷術，已可說是萬能的印刷方式，不管是特殊被印材料，或是非平面類的形狀，皆可運用網版做印刷，應用的層面相當廣泛。

印刷術的基本架構



印刷依精密程度及應用層面，主有四種工法：

①凸版印刷：亦稱柔版印刷，印紋區在版面上的高度高於非印紋區，印紋區受墨，與被印物接觸後轉印至被印物，早期使用鉛字，為金屬凸版，稱為 Letterpress，現代化凸版版型係使用感光聚合物製版。此印版製版成本高，耐印量約可達百來萬刷，印速快，可適用多種印墨（溶劑型、水性、UV 等印墨）。較常應用於一般包裝、標籤貼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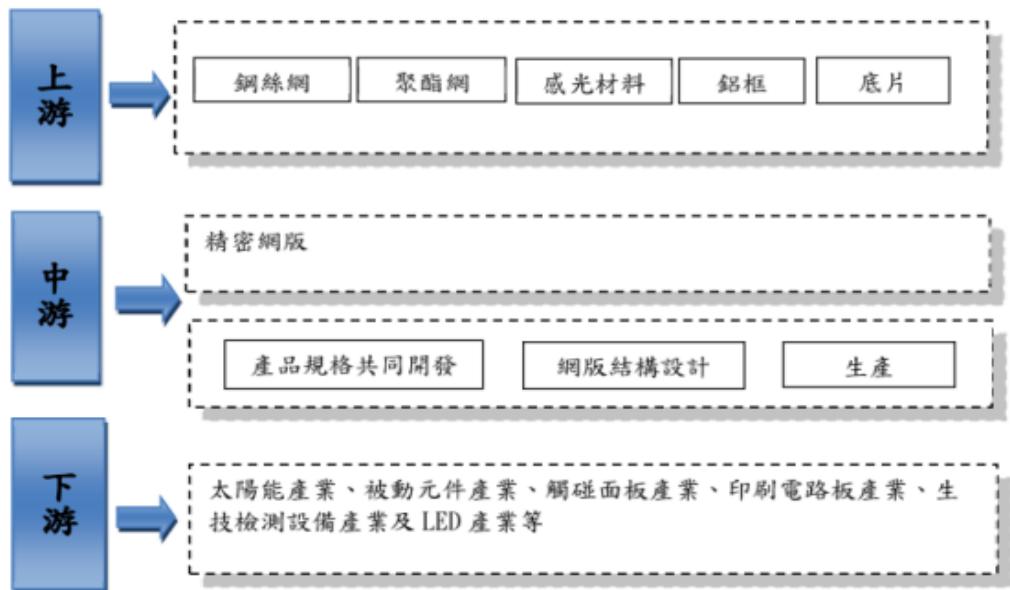
②平版印刷：亦稱膠版印刷，印紋與非印紋區在版面上為相同的平面高度，利用油水互斥的原理，印紋區吸墨，非印紋區吸水。耐印量約達十來萬刷上下，製程週轉率高，適用於表面平整的被印物，整體而言其成本較其他印刷方式低廉。較常應用於操作手冊、出版物、海報、卡片、紙盒等紙張類印刷品。

③凹版印刷：印紋區在版面上的高度低於非印紋區，印紋區儲墨，與被印物接觸後轉印至被印物。耐印量約可達數百萬刷，較常應用於有價證券、極精密藝術複製品、版畫、軟包裝薄膜等等。

④孔版印刷：乃「網版印刷」，指的是印紋區在版面上為可穿透區，非印紋區在版面上為不可穿透區，使用刮刀刮過版面，印墨穿透過印版而達被印物表面。印速較慢，耐印量較前三項為低，但適印的被印物種類最廣，可印於不平的表面及立體物，較常應用於工業產品。

「網版印刷」的起源，起先是型紙印刷(Stencil process)，歷經絹印(Silk screen process)時期，再進展到高分子化學纖維如尼龍網、特多龍網、金屬網等運用，也就是「網版印刷」(Screen printing)，其技術是利用網目之特性，使部分區域簍空貫通，以利於油墨透過這些網目印紋，使其附著於被印物表面，此印紋也就是所要定義的圖案。同時由於油墨是透過網格而附著於被印物表面之緣故，其墨膜較厚，因此網版印刷技術又稱透孔法(Porous)或油印法(stencil)，其印製之工法在材料耗量及圖型尺寸上，細緻度已來到 μm (微米) 級，比如太陽能電池的銀線路已導入 $35\mu\text{m}$ 的量產印刷，而人類頭髮直徑約介於 $55\sim80\mu\text{m}$ 之間，更遑論紙張、衣服、玻璃、陶瓷、紡織、汽車儀表板等傳統產業所應用的精緻化圖像印刷或近代高科技產品的電子印刷應用，根據市調機構 IDTechEx 對於「電子印刷」之定義，是指經由印刷技術生產具圖樣的薄層結構並應用至電子產品中，已明確界定其必須利用印刷製程來生產電子產品的重要特點，如太陽能電池、軟性電子、生技醫療檢測試片、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印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等光電相關產業之應用，網版印刷的發展性及重要性更可見一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精密網版印刷精細化及應用產業增加

不論是傳統產業或是電子光電產業，應用網版印刷的產業層面相當廣泛。近年來，隨著精密網版以微米為計量單位的精密性以及印刷的精準性，透過精密網版印刷技術生產具圖樣的薄層結構並應用至電子產品，如太陽能電池、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片等產品中，且印刷製程具有簡單及快速生產的特性，不僅具成本優勢，設計也較具彈性，因此精密網版印刷之精細化，促使網版產品應用的產業更加廣泛。

② 精密網版印刷的轉換率提升

太陽能電池產業持續致力於轉換效率的提升，因此精密網版的設計及網版印刷製程需隨著太陽能電池的技術演進而有所精進，除此之外，網版印刷之技術也持續提升，試圖在既有的量產優勢下，提升印刷精準度與可重複性，讓多個網版印刷層間能夠精密對準，除了將太陽能電池效率不佳的缺點減至最低，並能達到提升轉換率與產出效益的目標，以促進太陽能電池產業的進步。

③ 精密網版印刷的次數提高

將網版版膜表面製作的更平整以降低油墨溢墨外，並藉由乳劑類原料之調校以提升過墨性，來降低印刷斷線，且因加強版膜表面平整，而減少與被印物之磨擦，也能降低對網版表面膜層的破壞，進而達到提高精密網版耐印次數的效果，網版的耐印次數越高，對應用端越能有效的提升印刷效益。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而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同業則有金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良興公司)、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中公司)，主要係生產網版及鋼版印刷產品，多應用於光電面板之印刷，尚與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不同；國外競爭對手有 MURAKAMI CO.,LTD.(以下簡稱 Murakami)及 SONOCOM CO.,LTD.(以下簡稱 Sonocom)等，其產品的精密度及應用面則與本公司較為相似。本公司在面臨同業競爭上，強調加深與料源供應商合作、維持量產能力及交期、提供客戶良好的售後諮詢及解決問題服務，並因應客戶端需求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質量，使本公司在同業中維持競爭實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研發團隊，能自行投入技術及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並已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產品實務經驗，自主研發項目包含了精密網版設計、塗佈顯影技術、張網結構技術等，因此本公司能確實掌握網版之關鍵技術，並擁有優良的製程設計能力、多元的產品開發技術及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本公司至今已取得 2 項發明專利及 32 項新型專利，未來將持續於此深厚之技術基礎上，進一步開發更新、更多及更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與產品。

為有效確保技術競爭力，本公司除了自主研發外，亦透過與學術單位合作，取得初步之研究結果，其中對於製造精密網版所使用之重要原料-乳劑，則借重臺灣科技大學及清華大學的學術能量，委託其進行乳劑的調校、測試及分析，有助於公司研發、製造參考之用，期在精密網版的生產效率能有更進一步之提升。

(2)研究發展：

太陽能光電產業技術發展快速，包括矽晶基板電路之規劃設計及佈局等，故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將持續跟進產業技術之演進，設計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整合各項技術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研發工作的發展計畫列示如下：

①持續提升精密網版結構技術與製程優化

本公司在精密網版設計及製程配置皆掌握關鍵技術，並已累積多年的生產開發經驗，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之張網、乳劑技術與產品設計，搭配現有之生產設備，結合優良且經驗豐富的人力素質，期未來能透過資源整合，開發出更精細之網版產品，並持續優化製程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②新產品持續創新開發，網版柵極之細線化

一般太陽能電池正面電極在外觀上會有較寬的匯流電極(bus bar)，並於左右兩側延伸出許多細小的柵極(finger)，柵極負責蒐集整面晶片所產生的電流，而匯流電極則是負責匯集柵極電流以及被當作是串聯銅線的焊接點。太陽能電池上的電極都是為了要讓產生的電流導引至外部，但是因為正面電極位於光線的入射面，所以在設計上必須要考量到電極本身的電阻損失和光遮蔽損失之平衡。然而各太陽能電池製造廠為了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基本上會儘可能降低電極線對電池基板的遮擋，故在太陽能電池的生產製程上，對精密網版柵極線的寬度要求會越來越細。然而精密網版柵極線越細，則可能造成導電銀漿在印刷時較易斷線或透墨高度不足，而影響太陽能電池之生產良率，因此網版在細線技術的持續精進乃本產業目前的主要發展方向。本公司目前精密網版產品的細線度約在 $23\sim35\mu\text{m}$ 之間，並持續自我要求以技術領導者為目標，跟進市場需求開發更精細且高耐印的精密網版。

③堆疊線高技術研發 (double prints)

由於精密網版柵極線越細，易導致印刷後電極線的厚度過薄或斷線的缺點，因此目前有廠商運用堆疊線高技術(double prints)的印刷方式，先印出約 $23\mu\text{m}$ 的電極細線，再利用精密定位技術，以重複印刷的方式來提高電極的高寬比，可使電極線維持細緻，降低遮蔽率，並利用精準之重複印刷技術增加線高，提升導電效能。因此本公司亦積極朝此方向進行研發工作，以滿足未來高轉換效率的需求趨勢。

④持續培訓研發人才以提升技術發展

本公司將積極網羅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力素質，亦持續進行產學合作，期結合學術力量及實務經驗，同步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員實力，更能挹注網版開發之能量。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5/31
博士	0	1	1
碩士	2	2	4
大學(含大專)	6	6	8
高中/高職以下	3	2	2
合計	11	11	1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A)	2,273	13,008	60,772	92,327	105,719
營業收入淨額(B)	1,116,857	1,224,418	1,293,095	1,382,220	1,404,183
(A) / (B)	0.2%	1.06%	4.70%	6.68%	7.53%

(5)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高效率正面印刷網版、整平製程(T5)
101	複合式網版、新張網設備、乳劑層黑化處理
102	非接觸式網版塗佈自動化設備及技術、表面抗性優化技術、網版自動化檢測設備、網版自動沖洗設備
103	網材霧化處理技術、網版表面膜層強化技術、新型洗版劑開發、強化乾燥技術、細線寬距網版合作開發測試
104	網材透墨改良、製程改良(SXXK)、複合網優化

(6)專利一覽表

發明專利				
NO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有保護層之印刷網版製作方法	台灣	I412881	2013/10/21~2031/02/16
		中國	1323859	2013/12/18~2033/12/17
2	網材表面霧化製作方法	台灣	I502280	2015/10/01~2034/06/19
新型專利				
NO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有複合式張網之網版	台灣	M407832	2011/07/21~2021/02/07
		中國	2082525	2012/01/18~2022/01/17
2	具有黑化層之網版	台灣	M407831	2011/07/21~2021/02/07
		中國	2005801	2011/11/23~2021/11/22
3	複合網版結構	台灣	M447315	2013/02/21~2022/09/12
		中國	3053528	2013/07/24~2023/07/23
4	網版結構	台灣	M454933	2013/06/11~2023/02/05
		中國	3085796	2013/08/07~2023/08/06
5	張網機單元	台灣	M450483	2013/04/11~2022/11/20
		中國	2939689	2013/06/05~2023/06/04
6	非接觸式網版塗佈機器	台灣	M463197	2013/10/11~2023/05/23
		中國	3324138	2013/12/18~2023/12/17
7	網版印刷結構	台灣	M470009	2014/01/11~2023/07/09
		中國	3322782	2013/12/18~2023/12/17
8	網版檢測工作站	台灣	M467871	2013/12/11~2023/07/17
		中國	3323417	2013/12/18~2023/12/17
9	網版沖洗機	台灣	M467516	2013/12/11~2023/07/17
		中國	3409751	2014/02/19~2024/02/18
10	網布結構改良	台灣	M470286	2014/01/11~2023/09/15
		中國	3533670	2014/04/23~2024/04/22
11	網版保護結構(一)	台灣	M474641	2014/03/21~2023/11/17
		中國	3534589	2014/04/23~2024/04/22
12	網版保護結護(二)	台灣	M474642	2014/03/21~2023/11/17
		中國	3532169	2014/04/23~2024/04/22
13	網版結構改良	台灣	M473307	2014/01/11~2023/09/15
		中國	3596181	2014/06/04~2024/06/03
14	高壓清洗機	台灣	M482452	2014/07/21~2024/04/13
		中國	3771151	2014/08/27~2024/08/26
15	具增加張力之印刷網版結構	台灣	M483872	2014/08/11~2024/04/30
16	網版加熱器	台灣	M488820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3780070	2014/09/03~2024/09/02
17	網版曬版用輻射乾燥裝置	台灣	M488657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3779058	2014/09/03~2024/09/02

新型專利				
NO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8	網版張網定位治具	台灣	M488658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3778094	2014/09/03~2024/09/02
19	網版熱風釋放裝置	台灣	M488656	2014/10/21~2024/04/17
		中國	3777030	2014/09/03~2024/09/02
20	網框結構	台灣	M489083	2014/11/01~2024/06/24
		中國	3907757	2014/11/05~2024/11/04
21	網版張網的預拉器	台灣	M489163	2014/11/11~2024/06/30
		中國	3911490	2014/11/12~2024/11/11
22	雙網網版結構	台灣	M492248	2014/12/21~2024/08/21
		中國	4075790	2015/01/14~2025/01/13
23	複合式網板結構	台灣	M501363	2013/02/21~2022/09/12
		中國	4079192	2015/01/21~2025/01/20
24	具有保護結構的網版	台灣	M500680	2013/10/21~2031/02/16
		中國	4370956	2015/06/17~2025/06/16
25	一體成型的網板結構	台灣	M502571	2015/06/11~2025/01/21
		中國	4420820	2015/07/08~2016/07/07
26	印刷複合網之結構改良	台灣	M503321	2015/06/21~2025/03/04
		中國	4460958	2015/07/22~2025/07/21
27	多次印刷系統	台灣	M503065	2015/06/21~2025/03/24
		中國	4527005	2015/08/12~2025/08/11
28	網版印刷結構改良	台灣	M504010	2015/07/01~2025/03/30
		中國	4529575	2015/08/12~2025/08/11
29	經緯線結構改良之網布	台灣	M507849	2015/09/01~2025/05/18
		中國	4646696	2015/09/30~2025/09/29
30	二次印刷網版	台灣	M510858	2015/10/21~2025/07/01
		中國	4760122	2015/11/18~2025/11/17
31	具有緩衝結構之網版	台灣	M513793	2015/12/11~2025/07/28
		中國	4831809	2015/12/09~2025/12/08
32	板模二次曝光用重壓排氣治具	台灣	M514928	2016/01/01~2025/07/26
		中國	4861893	2015/12/16~2025/12/1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計劃

- ①持續提升市佔率。
- ②提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③全力開發降低成本之製程。

(2)長期業務計劃

- ①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提昇公司競爭力。
- ②強化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佈局。
- ③開發更多面向之精密網版產業應用，擴大公司產品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銷售區域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臺灣	596,856	43.18%	507,969	36.18%
中國	623,052	45.08%	605,121	43.09%
亞洲及亞洲以外國家	162,312	11.74%	291,093	20.73%
合計	\$1,382,220	100.00%	\$1,404,18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主要提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生產所需之精密網版，主要客戶涵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由於網版印刷可運用的產品範疇極廣，各家網版印刷供應商的產品種類繁多、精密度差異甚大、規模大小不一，而本公司主係專注於高端精密網版的部分，因此較難明確劃分其市場及計算具參考性之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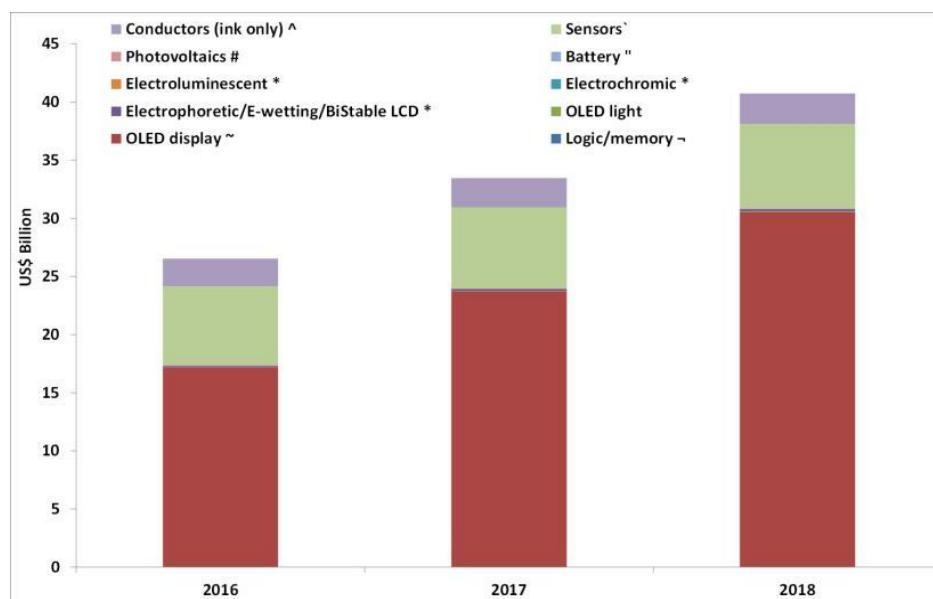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精密網版產品目前主要係定位於高端網印材料使用，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產品類似之同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有金良興公司及正中公司；國外同業如日本 Murakami 及 Sonocom 等；另外在中國大陸目前亦有部分小型的網版製造廠商，其生產規模普遍較小且分散，屬潛在之市場供給者。

隨著微型化電子印刷技術之提升，網版印刷可運用之產業面相當廣泛，但不同行業特性所需的網版印刷技術層次亦有所差異，各式網版印刷產品種類繁多、精密度差異甚大，因此在低階網版印刷產品市場的進入門檻通常較為容易，而本公司專注於高端精密網版開發的部分，目前主要產品運用於太陽能電池之印製生產，由於太陽能發電產業技術高速進步，近年電池轉換效率逐步提升，且每年的新增安裝量亦快速成長，因此對於精密網版供應商來說，持續提升自身技術層次、提供客戶良好的售後諮詢服務、及應客戶端需求持續改良產品質量，將是在該市場中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網版，下游客戶主要係太陽能電池產業，故產銷狀況主要隨著太陽光電市場整體景氣及安裝量之變動而有所變化。據工研院 2015 年 4 月研究報告指出，在亞洲市場方面，中國大陸以政策力量持續擴大內需，每年以新增安裝量 10GW 以上為目標，促進太陽能電池市場的迅速成長，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估約為 7%，預期未來新增安裝量將持續提升。而為因應美國商務部近兩年提起之太陽能雙反案，泰國、越南及馬

來西亞等國成為熱門生產據點，有助於提升東協地區太陽光電產業之成長。印度政府自 2010 年推動尼赫魯國家太陽能計畫，預計在 2022 年太陽光電總安裝目標將達 22GW。近年中國大陸及印度持續推動太陽能，預估太陽光電政策的推動力道將持續進行，令太陽能市場呈現成長趨勢將有助於帶動精密網版等上游產品之需求，提升本公司業績成長。

然精密網版印刷可運用的範疇極為廣泛，在微型化電子印刷技術提升下，除了太陽能電池以外之產品應用尚包括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IDTech Ex 機構 2015 年 11 月研究報告預估，未來全球精密網版印刷市場規模可望從 2016 年的 265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 690 億美元。



資料來源：IDTech Ex(2015.11)

綜上所述，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將有助於本公司精密網印產品之市場需求；而精密網版印刷技術之應用實為廣泛，在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產業需求增加下，未來潛在市場需求看好。

(4)競爭利基

- ①提供完整之產品製程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②豐富之設計與開發能力。
- ③產品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採用。
- ④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研發團隊。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太陽能產業穩定成長，新增安裝量持續提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耗材買賣，其下游客戶主

要為太陽電池製造商等太陽能發電產業，故本公司營運主要隨著太陽光電市場整體景氣及安裝量變動而有所變化。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從 2012 年到 2015 年全球太陽能模組的新增安裝量逐年成長，預期未來將維持成長趨勢，估計 2017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規模將突破千億美元。而近年來中國大陸更是全球太陽能裝置容量成長最高的地區，受到中國政策力量的持續推動，每年以 10GW 的安裝目標促使太陽能市場持續成長，估計中國未來五年的複合成長率約為 7%，新增安裝量將持續提升。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精密網版為生產太陽能電池的主要原物料之一，故隨著全球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產業穩定成長的環境下，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業績的發展。

B. 全球綠色能源發展趨勢

近年來全球氣候受溫室效應影響甚鉅，如聖嬰現象及南極臭氣層破洞等種種現象，使世界各國紛紛聚焦於環境污染課題，全球環保之意識抬頭及綠色社會責任之重視，使環境保護已從口號變成刻不容緩之議題，因此再生能源之推行成為主流意識，包含太陽能、風力能及地熱能等。其中太陽能電池是利用太陽能源的一種簡單與直接的方式，太陽能電池之獨特是因其可以直接將太陽輻射能轉變成電能，沒有各式污染副作用或複雜之機械運作，讓設備可以十分堅固、可靠且使用年限長。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精密網版，運用於太陽能電池基板印製，下游客戶主要為太陽電池製造商等太陽能發電產業，故隨著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有助於提升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

C. 各國政府持續收購及補貼，透過扶植太陽能產業並加速需求的數量

由於環保意識的高漲，世界各國政府同時亦考量到國家生存的戰略思維，對採用太陽能發電來取代部份舊有之電力供應系統仍抱持積極的態度，雖太陽能發電的單位成本在大部份地區仍較高於市電的售價，但在考量前述各種因素下，多能積極給予太陽能產業優惠及收購電價的補貼，將有助於太陽能產業之未來長期發展並透過政府扶植以加速太陽能成本的合理化。

D. 技術運用範圍廣泛

精密網版技術在全球尚屬新興產業，IDTech Ex 機構預估 2026 年全球印刷電子的市場規模可達 690 億美元，其中以顯示技術和電子元件所佔比率為高，IDTech Ex 指出雖然目前印刷電子技術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它的潛在影響力卻相當大。本公司目前精密網版主要係運用於太陽能電池之電極印製，但網版在其他領域也具有相當之應用，如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雖然這些產品應用目前佔本公司整體營收份額不高，但在未來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業務版圖時，已有相當之技術基礎。

②不利因素

A.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大陸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平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蘇州及成都設有生產暨銷售據點，為因應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比重，以降低人工作業之比例，增進生產效率，減少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正持續擴大內需政策目標，以填補美國雙反稅率下受限制之外銷市場，因此在中國大陸太陽能內需市場的推動下，本公司業績可望隨之受惠。

B. 近期國際油價下跌，對再生能源需求之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從 2014 年迄今一路下滑，美國布蘭特原油從每桶 100 美元跌至目前 40 美元左右，近期全球油價崩跌、全球供油過剩，恐將不利替代新興能源的發展，低油價可能對太陽能源的替代效益出現負面衝擊。

因應對策：

雖然國際油價價格持續下探，但目前看起來世界各國未來要發展新興能源的目標仍未改變。2015 年 IHS 研究機構指出，美國 2015 年太陽能安裝量約為 8.4GW，年成長約 20%；中國大陸 2015 年太陽能安裝量約為 14.4GW，年成長約 9.9%，並在政策大力支援下，以每年 10GW 以上安裝量為目標；歐洲 2015 年太陽能安裝量約為 9.9GW，年成長約 13.8%。可發現尚無因為油價下跌而對全球太陽能安裝量有不利之影響，國際能源總署 (IEA) 亦指出，風力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可望在 15 年內取代煤油，成為全球主要電力來源。因此各國在環保意識高漲的當下，綠色、無汙染的再生能源仍屬未來發展趨勢。

C. 本公司業務集中於太陽能產業

本公司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網版應用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惟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集中於太陽能電池產業，恐有營業項目過於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業務集中於太陽能電池產業，主要係因公司目前規模尚小，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選擇將資源集中投入在毛利及前景較佳之太陽能光電產業。而本公司的精密網版還可運用於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各類產業，雖然這些產品目前佔公司整體營收比重不高，但隨著微型電子印刷技術之提升，若上述產業在未來電子印刷化發展而有新的大量運用時，可望隨之提升本公司在其他產業面的營收份額。

D. 市場競爭程度陸續增加

隨著太陽光電產業規模之成長，部分相關網版印刷廠商開始逐步進入發展精密網版印刷技術產品，以期擴展營收，國內市場有金良興公司、正中公司等進入市場競爭。國際競爭則以日系廠商如 Murakami、Sonocom 等，雖然各廠商之產品及技術層面不全然相同，但仍致使太陽能基板精密網印產品市場之競爭程度日益提高。

因應對策：

太陽能電池產業技術變遷極為快速，產品技術層次需求高，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最新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新產品之開發及客戶市場之經營，產品品質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肯定，產品競爭力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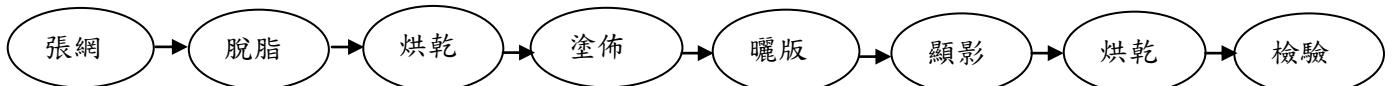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印刷網版，目前可運用於太陽能電池、印刷電路板、光電面板、被動元件、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產業別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高精密印刷網版的使用原料主要為高級印刷網紗、高張力不鏽鋼絲印刷網、感光乳劑及鑄框，其產製工序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聚酯網布	乙公司、SEFAR	
不鏽鋼網布	乙公司、己公司、戊公司 丁公司、丙公司、甲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以上供貨 廠商，以確保成本及貨源穩定
感光乳劑	乙公司、戊公司 丙公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127,378	26.39%	無	丁公司	131,147	28.74%	無	
2 戊公司	91,356	18.93%	無	甲公司	66,310	14.53%	無	
3 甲公司	73,858	15.30%	無	乙公司	50,486	11.06%	無	
4 丁公司	42,924	8.89%	無	戊公司	31,825	6.97%	無	
其他	147,170	30.49%	-	其他	176,592	38.70%	-	
進貨淨額	482,686	100.00%	-	進貨淨額	456,360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本合併公司供應商增減變動，係考量料源品質及分散採購而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公司	105,731	7.65%	無	K 公司	169,497	12.07%	無	
其他	1,276,489	92.35%	-	其他	1,234,686	87.93%	-	
銷貨淨額	1,382,220	100.00%	-	銷貨淨額	1,404,183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本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銷 售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量 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559	423	549,640	575	404	575,530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55	51	69,425	45	41	56,877
合計	614	474	619,065	620	445	632,4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名 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84	444,303	216	683,873	159	360,623	230	795,883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24	48,810	27	30,079	21	41,010	20	21,992
網印耗材買賣(註)	-	103,743	-	71,412	-	106,336	-	78,339
合計	208	596,856	243	785,364	180	507,969	250	896,214

註：網印耗材並無統一量化單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0	23	25
	直接人員	318	302	333
	間接人員	328	334	325
	合計	666	659	683
平均年歲		32.66	32.44	32.56
平均服務年資		3.12	3.48	3.4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0.15%	0.15%
	碩士	1.95%	2.73%	2.64%
	大學、專科	45.20%	42.94%	41.73%
	高中	30.93%	33.23%	33.38%
	高中以下	21.92%	20.94%	22.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工廠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號為府環水字第 1040307134 號之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我司未達水汙染防治費應繳納標準，並已於 105 年 1 月向行政院環保署之「水汙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完成 104 年下半年之水汙染防治費申報。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乙式	104 年 8 月	7,162	6,207	將網版產製過程產生之廢水於排放前進行廢水處理，使公司之廢水排放符合法令規範，並盡到環保責任。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
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依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桃園市政府函文文號：府環稽字第1030320931號提及，
本公司原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昇街18、20號之工廠，有將清洗鑄框廢水未經處理
排入廠外且未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本公司同時為因應廠辦整合，已於
民國104年6月底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新廠，並申請生產排放試
車，業已於104年11月24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號：府環水字第1040307134 號之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
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
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
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依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5月4日之桃園市政府函文文號分別為：府環
稽字第1030320931號及府環稽字第1040105889號，已受裁罰共計新臺幣51萬元。
本公司同時為因應廠辦整合已於民國104年6月底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
巷31號新廠，並申請生產排放試車，業已於104年11月24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
號：府環水字第1040307134 號之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
公司並無汙染環境之未決事項。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
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目前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之新廠所設置之製程排水處理
設備投入約新臺幣716萬元，並已於104年11月24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水汙染
防治許可證，未來將持續依產能及製程之營運規劃，在合乎法令要求下，投入必
要之環保相關預算。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
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各項管理規章及工作
規則，並有合理之薪資獎酬。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
團體保險、退休金提撥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三節節金、
營運績效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年度旅遊、春酒活動等。本公司依法成
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活動，由福利委員訂定年度
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員工聚餐、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福利制度完善。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技能及專業知識，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人教育訓

練，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辦理各項訓練活動，說明如下：

- ①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之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組織規章、公司產品、製程介紹及勞工安全衛生規範...等能有所認識及了解，使新人能快速融入組織，增加其向心力。
- ②專業訓練:除平時的在職(OJT)培訓外，再依各職能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引進新專業知識或技能；或為強化個人特質、態度、動機等，所規劃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課程。
- ③管理訓練:每年透過高階共識營或階層別之主管訓練，訓練基層、中階、高階主管以提升主管之管理技巧。公司為強化內部訓練資源，培養公司內部優秀人員具備講師能力，作為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種子以建構公司教育訓練體系，而開辦內部講師課程，有計劃將專業知識及技術以系統化教學經驗分享，協助內部同仁開發潛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具舊制身份員工之薪資總額，依每年可退休同仁年資，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全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之6%至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有自願提撥者，亦將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意見箱，讓員工能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一切作業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做為依循基準。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共有四位離職員工分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提出申訴案件，其中一件勞方自行撤案，餘三件經市政府調解成立，於調解案中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其中一件調解案，該員復於 104 年底對本公司提出告訴，經和解成立，該員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撤銷告訴，亦無發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未決之勞資糾紛事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4.05.22~105.07.31	綜合額度 5,000 萬； 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3,000 萬	活期存款須達授信餘額兩成
綜合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04.11.18~105.11.18	綜合授信額度 5,000 萬	廠房土地擔保
綜合授信合約	星展銀行	104.09.30~105.09.30	綜合授信額度 USD 200 萬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買方額度 JPY 9,000 萬	無重大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歐 OO 等六人	104.09.01~109.01.31	1.租賃標的：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之部分廠房宿舍 2.每月租金：新臺幣 45 萬元(含稅)、106.02.01 起每月租金新臺幣 48 萬元(含稅)	無重大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1~108.11.30	1.租賃標的：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之部分廠房 2.每月租金：新臺幣 60.9 萬元(含稅)	無重大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契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5.03.01~106.02.28	1.生產原材料之開發 2.研究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	無重大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最	近	五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報資料 (註 4)
流 動 資 產				1,217,408	1,244,018	1,247,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74	493,219	478,986
無 形 資 產				5,472	3,812	4,726
其 他 資 產				84,136	79,646	75,415
資 產 總 額				1,670,090	1,820,695	1,807,0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274	499,956	438,417
	分配後			570,949	618,531(註 3)	438,417
非 流 動 負 債				98,927	103,673	103,1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9,201	603,629	541,569
	分配後			669,876	722,204(註 3)	541,5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0,889	1,217,066	1,265,505
股 本				279,000	279,000	279,000
資 本 公 積				224,000	224,000	224,0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27,392	668,601	722,667
	分配後			436,717	550,026(註 3)	722,667
其 他 權 益				60,497	45,465	39,838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90,889	1,217,066	1,265,505
	分配後			1,000,214	1,098,491(註 3)	1,265,505

註1:104年度係採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

註2: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0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流動資產				689,771	605,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41	242,809
無形資產				2,688	1,464
其他資產				619,944	703,926
資產總額				1,401,244	1,553,7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813	233,052
	分配後			330,488	351,627
非流動負債				70,542	103,6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0,355	336,725
	分配後			401,030	455,3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2	1,090,889	1,217,066
股本				279,000	279,000
資本公積				224,000	22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7,392	668,601
	分配後			436,717	550,026
其他權益				60,497	45,465
庫藏股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0,889	1,217,066
	分配後			1,000,214	1,098,491

註1:104年度係採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

註2: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0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	726,630	1,148,861	1,227,493	
基金及投資		-	0	15,480	14,651	
固定資產		-	216,391	321,140	374,379	
無形資產		-	19,128	22,997	37,585	
其他資產		-	5,675	7,718	16,784	
資產總額		-	967,824	1,516,196	1,670,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42,355	551,820	481,396	
	分配後	-	407,355	644,570	572,071	
長期負債		-	32,543	80,367	31,304	
其他負債		-	53,015	55,190	59,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27,913	687,377	571,795	
	分配後	-	492,913	780,127	662,470	
股本		-	180,000	265,000	279,000	
資本公積		-	0	105,000	22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46,648	425,216	545,460	
	分配後	-	211,648	332,466	454,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0	0	1,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263	33,603	49,57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	539,911	828,819	1,099,097	
	分配後	-	404,911	736,069	1,008,422	

註 1

註 1: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註 2: 100 年度未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資料，101 至 103 年度係採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4)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230,790	380,401	595,666	692,577	
基金及投資		64,269	334,783	533,254	587,948	
固定資產		91,165	110,454	92,393	100,146	
無形資產		-	16,038	18,510	16,675	
其他資產		64,857	4,976	6,356	9,336	
資產總額		451,082	846,652	1,246,179	1,406,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954	219,808	333,762	239,813	註 2
	分配後	239,193	284,808	426,512	330,488	
長期負債		11,608	32,543	26,084	4,041	
其他負債		-	54,390	57,514	63,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6,562	306,741	417,360	307,585	
	分配後	250,801	371,741	510,110	398,260	
股本		140,000	180,000	265,000	279,000	
資本公積		-	-	105,000	22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519	346,648	425,216	545,460	
	分配後	20,280	211,648	332,466	454,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263	33,603	49,572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04,519	539,911	828,819	1,099,097	
	分配後	160,280	404,911	736,069	1,008,422	

註 1: 100 至 103 年度係採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詳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營 業 收 入				1,382,220	1,404,183
營 業 毛 利				640,313	641,278
營 業 損 益				289,463	306,83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754	(3,450)
稅 前 淨 利				296,217	303,380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214,106	233,370
本 期 淨 利 (損)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4,106	233,37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29,132	(16,518)
母 公 司 業 主					(5,62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3,238	216,8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106	233,3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7.98	8.36
					1.94

註 2

註1:104年度係採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

註2: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0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營 業 收 入				959,780	965,055
營 業 毛 利				339,379	325,921
營 業 損 益				179,968	152,1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3,208	140,961
稅 前 淨 利				273,176	293,109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4,106	233,37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4,106	233,37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132	(16,51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3,238	216,8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4,106	233,37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3,238	216,85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7.98	8.36

註1:104年度係採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

註2: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0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損益表(合併)-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1,224,418	1,293,095	1,382,220		
營 業 成 本	-	(777,151)	(722,120)	(741,907)		
營 業 毛 利	-	447,267	570,975	640,313		
營 業 費 用	-	(192,936)	(278,841)	(352,189)		
營 業 損 益	-	254,331	292,134	288,124		
營 業 外 收 益	-	14,378	19,787	21,876		
營 業 外 費 損	-	(10,598)	(12,095)	(15,122)		
稅 前 損 益	-	258,111	299,826	294,878		
所 得 稅 費 用	-	(68,026)	(86,258)	(81,884)		
本 期 損 益	-	190,085	213,568	212,994		
每 股 盈 餘	-	7.60	8.46	7.94		

註 1

註 1: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詳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註 2: 100 年度未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資料，101 至 103 年度係採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4)簡明損益表(個體)-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550,318	727,255	899,062	959,780	註 2
營業成本	(425,751)	(459,200)	(580,828)	(620,401)	
營業毛利	124,567	268,055	318,234	339,379	
營業費用	(87,530)	(106,007)	(145,082)	(162,053)	
營業損益	37,037	162,048	173,152	177,326	
營業外收益	122,277	91,690	97,500	97,914	
營業外費損	(7,608)	(5,413)	(7,195)	(3,403)	
稅前損益	151,706	248,325	263,457	271,837	
所得稅費用	(23,295)	(58,240)	(49,889)	(58,843)	
本期損益	128,411	190,085	213,568	212,994	
每股盈餘	5.14	7.60	8.46	7.94	

註 1: 100 至 103 年度係採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詳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豪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報資 料(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33%	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	268%	26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3%	249%	285%
	速動比率				219%	220%	250%
	利息保障倍數				25.29	34.51	41.2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9	2.08	1.95
	平均收現日數				175	176	187
	存貨週轉率 (次)				5.80	5.98	6.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5	6.94	7.10
	平均銷貨日數				63	61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7	3.28	0.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80	0.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14%	13.80%	3.06%
	權益報酬率 (%)				22.56%	20.22%	4.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6.17%	108.74%	24.89%
	純益率 (%)				15.49%	16.62%	15.25%
	每股盈餘 (元)				7.98	8.36	1.9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2.78%	49.03%	1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92%	115.92%	119.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88%	16.64%	3.6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7	1.51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遷移新廠之租賃改良支出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融資減少且獲利上升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遷移新廠之租賃改良支出所致。							

註1: 104年度係採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

註2: 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0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 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註 1)	104 年 度 (註 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	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7%	5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88%	260%
	速動比率				245%	225%
	利息保障倍數				137.52	210.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09
	存貨週轉率(次)				8.99	9.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6.09
	平均銷貨日數				41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2	5.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1%	15.87%
	權益報酬率(%)				22.56%	20.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	105%
	純益率(%)				22.31%	24.18%
	每股盈餘(元)				7.98	8.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62%	75.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6%	10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12.9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3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遷移新廠之租賃改良支出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融資減少且獲利上升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遷移新廠之租賃改良支出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遷移新廠之租賃改良支出所致。						

註1: 104年度係採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並附列103年以利同期比較。

註2: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0至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	45%	34%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89%	300%	3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12%	208%	255%	註 1	
	速動比率	-	170%	179%	218%		
	利息保障倍數	-	36.01	34.80	2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90	2.11	2.09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	126	173	175		
	存貨週轉率(次)	-	6.98	5.81	5.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14	8.07	7.05		
	平均銷貨日數	-	52	63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5.66	4.03	3.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7	0.85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52%	17.79%	14.0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2.18%	31.21%	22.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41.30% 143.40%	110.24% 113.14%	103.27% 105.69%		
	純益率(%)	-	15.52%	16.52%	15.41%		
	每股盈餘(元)	-	7.60	8.46	7.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02%	31.92%	73.08%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61%	68.76%	104.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6%	10.00%	19.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98	1.23	1.25	註 1	
	財務槓桿度	-	1.03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3 年大陸子公司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5.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詳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註 2: 100 年度未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資料，101 至 103 年度係採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4.財務分析(個體)-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36%	33%	22%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4%	568%	988%	1165%		
財務結構 (%)	流動比率	110%	173%	178%	289%		
	速動比率	82%	135%	148%	245%		
償債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99.19	67.41	64.67	136.8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	3.51	3.34	3.37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03	104	109	108		
	存貨週轉率(次)	30.14	9.56	8.59	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0	5.89	7.65	6.27		
	平均銷貨日數	12	38	42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4	6.58	9.73	9.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6	0.72	0.68		
	資產報酬率(%)	24.35%	25.99%	20.74%	16.1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21%	42.18%	31.21%	22.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6% 108%	90% 138%	65% 99%		
	純益率(%)	23.33%	26.14%	23.75%	22.19%		
	每股盈餘(元)	6.53	7.60	8.46	7.94		
	現金流量比率(%)	35.72%	32.71%	68.21%	97.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91%	69.46%	89.27%	10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0%	9.66%	16.31%	1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27	1.26	1.23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速動比上升：主係 103 年下半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3 年本公司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4.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營運現金流入持續增加，且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註 1: 100 至 103 年度係採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 104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詳簡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註：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至第 8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3 頁至第 15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52 頁至第 21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金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
流動資產		1,217,408	1,244,018	26,610	2.19%
基金及投資		24,511	20,869	(3,642)	-1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74	493,219	130,145	35.85%
無形資產		5,472	3,812	(1,660)	-3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76	12,427	(1,549)	-1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49	46,350	701	1.54%
資產總計		1,670,090	1,820,695	150,605	9.02%
流動負債		480,274	499,956	19,682	4.10%
長期借款		31,304	26,480	(4,824)	-1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620	52,423	8,803	2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3	24,770	767	3.20%
負債總計		579,201	603,629	24,428	4.22%
普通股股本		279,000	279,000	-	-
資本公積		224,000	224,000	-	-
保留盈餘		527,392	668,601	141,209	26.77%
其他權益		60,497	45,465	(15,032)	-24.85%
權益總計		1,090,889	1,217,066	126,177	11.5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主係本公司遷廠資本支出所致。					
2. 保留盈餘本期增加，主係獲利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人民幣期末貶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82,220	1,404,183	21,963	1.59%
營業成本		741,907	762,905	20,998	2.83%
營業毛利		640,313	641,278	965	0.15%
營業費用		350,850	334,448	(16,402)	-4.67%
營業淨利		289,463	306,830	17,367	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4	(3,450)	(10,204)	-151.08%
稅前淨利		296,217	303,380	7,163	2.42%
所得稅費用		82,111	70,010	(12,101)	-14.74%
本年度淨利		214,106	233,370	19,264	9.0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由正轉負，主係 103 年日幣貶值對本公司進口的匯益效應，在 104 年已趨緩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帶動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並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349,524	245,129	(104,395)	-29.87%
投資活動	(140,050)	(187,599)	(47,549)	-33.95%
籌資活動	(95,852)	(98,775)	(2,923)	-3.0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245,129 千元較去年下降 104,395 千元，主係去年同期子公司為營運周轉需求，以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而本期此情況已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187,599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7,549 千元，主係本公司遷移新廠之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98,775 千元，較去年同期差異尚非重大，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三)未來一年(10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10,629	269,642	221,908	458,36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9,642 千元，主係持續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000 千元，主係營運需求之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1,908 千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新增轉投資之評估係依「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為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範，定期或不定期監理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情況，建立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104 年度投資利益	說明	
蘇州倉和	89,511	100,205	民國 92 年成立，耕耘多年，營運規模已達一定水準。	-
上海光星	6,108	1,413	民國 92 年成立，貿易業務趨於穩定。	-
POSSESS	190,336	21,243	民國 102 年併入本公司投資架構，並於 104 年轉虧為盈	-
BRAVE HOLDING	190,336	21,513	民國 102 年併入本公司投資架構，並於 104 年轉虧為盈	-
成都倉禾	190,336	21,541	民國 102 年併入本公司投資架構，並於 104 年轉虧為盈	-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102年、103年及104年利息費用分別為8,871千元、12,196千元及9,053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69%、0.88%及0.64%，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2.87%、3.95%及2.90%。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尚非重大。本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係以穩健務實為原則，平日作業除持續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與利率變動，維持良好財務結構外，並持續與各家銀行保持良好之授信合作關係；本合併公司除了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尚處初期業務發展階段，尚倚賴融資周轉，其餘公司隨著獲利穩定發展，營業活動皆持續有淨現金流入之表現，若無重大資本支出，營運周轉自有資金尚不虞匱乏，故利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合併公司102年、103年及104年之兌換(損)益淨額為15,898千元、15,372千元及(539)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23%、1.11%及(0.04%)，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5.30%、5.19%及(0.18%)。本公司以美金外銷、日幣進口及美金借款為主要外匯交易幣別。以銷貨而言，本公司104年營業收入中，約二成為本公司銷往亞洲其他國家，主採美金報價交易；以進貨而言，本公司104年進貨中，約六成為本公司自日本進口，主要採日幣報價交易；以融資而言，則由本公司向台灣的銀行擔保美金外債融資以支應子公司資金周轉需求。本合併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密切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外幣部位。未來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年減0.31%，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情形，對本公司104年度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使進貨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合併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作為本合併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間有因營運周轉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交易，未從事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惟未來若有需要，本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加以本合併公司一向專注本業，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合併公司之網版產品主要研發方向包括：(1)細線化、(2)高轉換效率、(3)高印刷次數，並持續延攬培訓研發人才以提升技術發展。為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合併公司近年對於研發積極投入，預計 105 年將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重將仍維持相當比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合併公司產品之應用產業所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在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同時開展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穩健經營。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科技或產業改變，以致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並加以分析利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重大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落實風險控管及維持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進貨品項為各類網布(鋼絲網、聚酯網)、乳劑(濕式乳劑及菲林)及其他(如底片、鋁框等)，上述料品 104 年進貨佔總進貨約八成左右，且皆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本合併公司近年積極與不同供應商配合，期以進貨優勢維持料品價格、品質平穩並分散風險，以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額佔當年度總進貨額比重各為 36.55%、26.39% 及 28.74%，目前尚無因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進貨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情事發生，且亦積極與其他供應商維持良好聯繫。

(2)銷貨方面：

本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業務，網版應用範圍為太陽能電池、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銷售客戶群主要分佈台灣、中國與東南亞等地，以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大客戶之銷貨額佔當年度總銷貨額各為 7.42%、7.87% 及 12.07% 觀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單一客戶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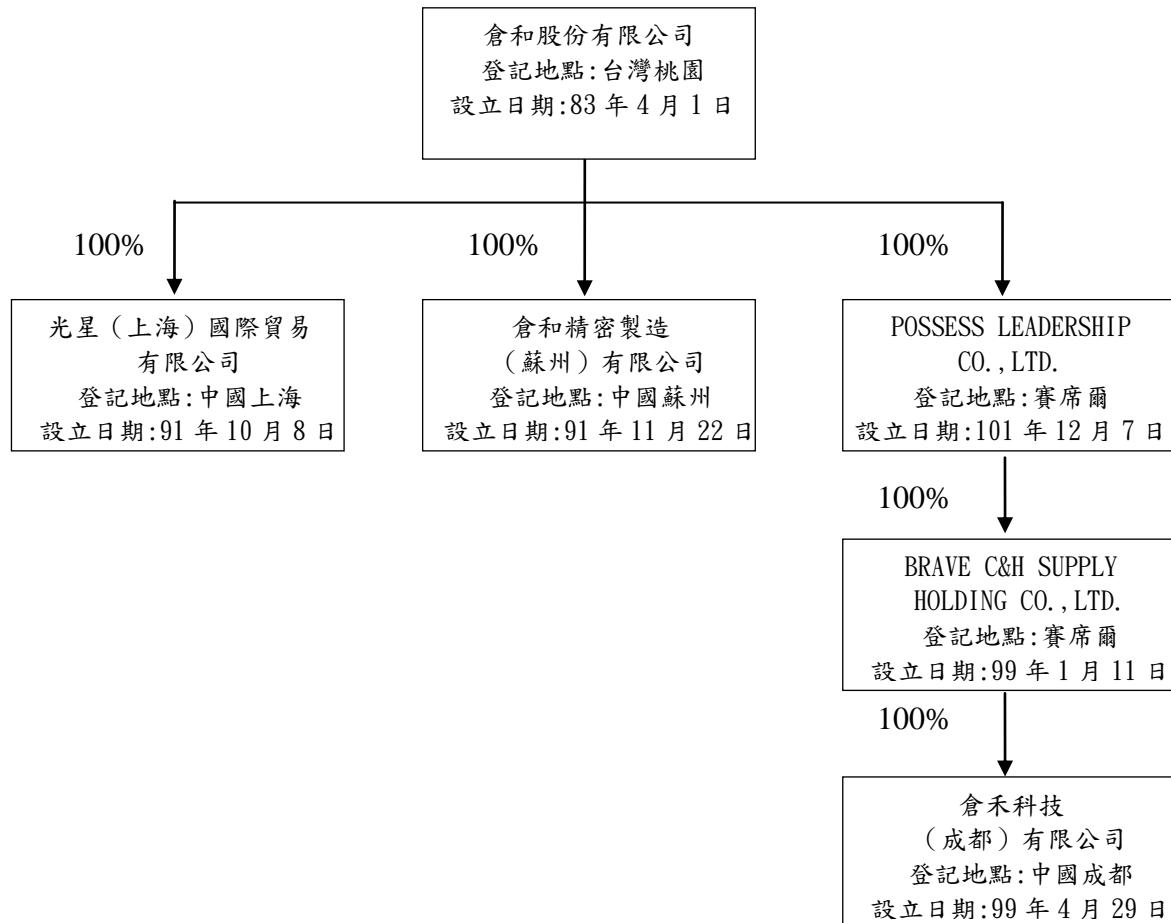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91/11/22	蘇州市相城區太平街道振太路25號	USD5,500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1/1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實驗區富特北路225號四層B22室	USD200	網印材料銷售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101/12/7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6,280	轉事業投資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	99/1/11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6,280	轉事業投資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9/4/2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實驗區富特北路225號四層B22室	USD7,000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3.推定有控製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1)一般投資事務

(2)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富得	0	0
	董事	陳柑富、林經洲、楊智凱、簡錫添、蔡兆挺	0	0
	監察人	鍾瑞嬌	0	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富得	0	0
	董事	陳柑富、簡錫添、蔡兆挺	0	0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陳柑富	0	0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陳柑富	0	0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富得	0	0
	監察人	鍾瑞嬌	0	0

6.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04 年)營運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USD5,500	680,970	196,327	484,643	462,735	115,681	100,798	不適用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D200	24,847	8,234	16,370	35,743	2,664	1,657	不適用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USD6,280	162,425	-	162,425	-	-	21,513	不適用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	USD6,280	162,410	-	162,410	-	-29	21,513	不適用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USD7,000	277,223	115,634	161,590	124,289	28,257	21,541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春夏

陳春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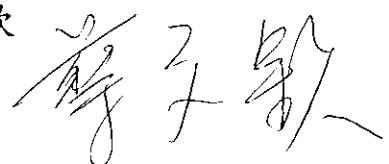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文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鴻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富得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豁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0,629	23	\$ 453,971	27	\$ 320,214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065	-	2,0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191,509	10	103,827	6	204,963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97,869	27	483,443	29	458,26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941	-	931	-	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4,198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016	6	114,170	7	103,04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及二七）	7,275	-	9,674	1	10,5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30,368	2	42,782	3	39,0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411	-	347	-	7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4,018</u>	<u>68</u>	<u>1,217,408</u>	<u>73</u>	<u>1,139,14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0,869	1	24,511	1	11,4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93,219	27	363,074	22	315,488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3,812	-	5,472	-	5,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427	1	13,976	1	13,3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8,088	1	11,305	1	5,6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191	1	16,784	1	7,71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3,071	1	17,560	1	2,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6,677</u>	<u>32</u>	<u>452,682</u>	<u>27</u>	<u>362,117</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0,695</u>	<u>100</u>	<u>\$ 1,670,090</u>	<u>100</u>	<u>\$ 1,501,26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68,489	9	\$ 170,940	10	\$ 258,317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3,366	1	27,365	2	27,25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3,986	5	75,144	4	80,71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0,905	8	131,393	8	91,6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3,086	1	24,738	1	41,97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3,705	3	42,135	3	41,7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6,419	-	8,559	1	9,1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9,956</u>	<u>27</u>	<u>480,274</u>	<u>29</u>	<u>550,80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6,480	2	31,304	2	80,36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2,423	3	43,620	3	40,5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4,770	1	24,003	1	22,1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673</u>	<u>6</u>	<u>98,927</u>	<u>6</u>	<u>143,05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03,629</u>	<u>33</u>	<u>579,201</u>	<u>35</u>	<u>693,864</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79,000	15	279,000	17	265,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24,000	12	224,000	13	105,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18	5	65,019	4	43,6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283	32	462,373	27	364,208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8,601</u>	<u>37</u>	<u>527,392</u>	<u>31</u>	<u>407,871</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47	2	49,572	3	33,603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18	1	10,925	1	(4,07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5,465</u>	<u>3</u>	<u>60,497</u>	<u>4</u>	<u>29,53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7,066</u>	<u>67</u>	<u>1,090,889</u>	<u>65</u>	<u>807,401</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20,695</u>	<u>100</u>	<u>\$ 1,670,090</u>	<u>100</u>	<u>\$ 1,501,2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4,183	100	\$ 1,382,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762,905)	(54)	(741,907)	(54)
5900 營業毛利	<u>641,278</u>	<u>46</u>	<u>640,31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3,080)	(6)	(93,673)	(7)
6200 管理費用	(145,649)	(10)	(164,85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719)	(8)	(92,32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448)	(24)	(350,850)	(25)
6900 營業淨利	<u>306,830</u>	<u>22</u>	<u>289,46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852	-	6,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9)	-	12,820	1
7050 財務成本	(9,053)	(1)	(12,1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50)	(1)	<u>6,75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3,380	21	296,21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70,010)	(5)	(82,11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3,370</u>	<u>16</u>	<u>214,10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86)	-	(\$ 1,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440)	(1)	19,2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4,707)	-	14,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5	-	(3,2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18)	(1)	29,13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852	15	\$ 243,238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3,370	17	\$ 214,10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33,370	17	\$ 214,10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852	15	\$ 243,23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16,852	15	\$ 243,238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8.36		\$ 7.98		
9810	稀 釋	\$ 8.31		\$ 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法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股數 (仟股)	金額	\$	105,000				\$	43,663			\$	364,208		\$	33,603		之	兌換	差額	未	實	現	損益	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00	\$ 265,000				\$				\$			\$									\$ 807,40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56			(21,356)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2,750)			-		-	-	-	-	-	-	(92,75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14,106			-	-	-	-	-	-	-	-	214,10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5)			15,969		14,998		29,13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271			15,969		14,998		243,238							
E1	現金增資		1,400	14,000				119,000	-		-	-	-		-	-	-	-	-	-	-	-	133,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279,000				224,000	65,019			\$	462,373			49,572		10,925		1,090,88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99			(21,299)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675)			-	-	-	-	-	-	-	-	(90,67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33,370			-	-	-	-	-	-	-	-	-	233,3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			(10,325)		(4,707)		(16,5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884			(10,325)		(4,707)		216,8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86,318			\$	582,283			\$ 39,247		\$ 6,218		\$ 1,217,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380	\$ 296,2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9,945)	13,279
A20100	折舊費用	63,787	58,038
A20200	攤銷費用	2,570	2,270
A20900	財務成本	9,053	12,196
A21200	利息收入	(1,977)	(2,291)
A21300	股利收入	(1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42)	(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834	(3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1,338)	1,0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726)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2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682)	101,1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86)	(39,6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	(6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195	(10,4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329	1,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	4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99)	1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42	(5,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57	45,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19)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40)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8,946	471,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98)	(17,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119)	(104,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129</u>	<u>349,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3,31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38	2,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01)	(11,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85)	(100,9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0)	(1,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	1,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14	(3,77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282)	(15,2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7	2,2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599</u>)	(<u>140,0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1)	(87,3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649)	(48,7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0,675)	(92,75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33,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775</u>)	(<u>95,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7</u>)	<u>20,1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342)	133,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971</u>	<u>320,2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0,629</u>	<u>\$ 453,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營業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27 仟元、13,976 仟元及 13,33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8,052 仟元、55,536 仟元及 34,280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

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6	\$ 711	\$ 6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165	312,391	319,5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4,823	140,869	-
附賣回債券	32,855	-	-
	<u>\$ 410,629</u>	<u>\$ 453,971</u>	<u>\$ 320,21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4,065</u>	<u>\$ 2,078</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869	\$ 24,511	\$ -
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1,407</u>
	<u>\$ 20,869</u>	<u>\$ 24,511</u>	<u>\$ 11,407</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1,509	\$ 103,827	\$ 204,96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91,509</u>	<u>\$ 103,827</u>	<u>\$ 204,9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12,577	\$ 513,035	\$ 476,200
減：備抵呆帳	(14,708)	(29,592)	(17,939)
	<u>\$ 497,869</u>	<u>\$ 483,443</u>	<u>\$ 458,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6,805	\$ 13,360	\$ 10,743
減：備抵呆帳	(16,805)	(13,360)	(10,743)
	\$ -	\$ -	\$ -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941	\$ 931	\$ 308
<u>應收帳款</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個別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上述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組合基礎評估係以過往三年度各帳齡區間之回收率並考量非預期之未來外在環境變化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60 天	\$ 338,551	\$ 309,491	\$ 301,732
61~120 天	142,970	135,261	126,943
121~180 天	27,722	44,469	39,830
181~240 天	2,611	14,705	4,613
241~365 天	723	9,109	3,082
合　　計	\$ 512,577	\$ 513,035	\$ 476,20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60 天	\$ 45,749	\$ 62,757	\$ 63,610
61~120 天	108	220	93
121~180 天	100	219	39
181~240 天	-	-	47
241~365 天	-	-	30
合　　計	\$ 45,957	\$ 63,196	\$ 63,81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43	\$ 17,939	\$ 28,68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06	11,073	13,2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2)	(21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u>411</u>	<u>792</u>	<u>1,2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60	29,592	42,9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716	-	3,7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09)	(90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3,661)	(13,661)
外幣換算差額	(<u>271</u>)	(<u>314</u>)	(<u>5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05</u>	<u>\$ 14,708</u>	<u>\$ 31,513</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26,464	\$ 31,411	\$ 30,700
製 成 品	8,042	10,498	19,234
在 製 品	14,004	9,322	7,056
半 成 品	26,260	30,060	16,892
原 料	<u>30,246</u>	<u>32,879</u>	<u>29,165</u>
	<u>\$ 105,016</u>	<u>\$ 114,170</u>	<u>\$ 103,04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2,905 仟元及 741,907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42 仟元及 89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六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194	\$150,728	\$150,751	\$ 9,697	\$ 14,866	\$ 70,622	\$ 2,133	\$ 55,668	\$477,659
增 添	-	7,734	30,130	3,648	2,499	620	22	56,248	100,901
重 分 類	-	102,846	3,516	1,935	1,553	-	266	(111,301)	(1,185)
處 分	-	(1,705)	(28,112)	(1,787)	(315)	(9,039)	(13)	-	(40,971)
換算調整數	-	3,763	3,311	340	434	307	37	2,024	10,2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3,194</u>	<u>263,366</u>	<u>159,596</u>	<u>13,833</u>	<u>19,037</u>	<u>62,510</u>	<u>2,445</u>	<u>2,639</u>	<u>546,620</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057	60,777	5,250	7,188	56,996	903	-	162,171
折舊費用	-	17,592	19,951	2,387	4,846	12,486	776	-	58,038
處 分	-	(1,705)	(27,927)	(986)	(297)	(9,039)	(11)	-	(39,965)
換算調整數	-	1,168	1,174	268	353	306	33	-	3,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8,112</u>	<u>53,975</u>	<u>6,919</u>	<u>12,090</u>	<u>60,749</u>	<u>1,701</u>	<u>-</u>	<u>183,54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194</u>	<u>\$215,254</u>	<u>\$105,621</u>	<u>\$ 6,914</u>	<u>\$ 6,947</u>	<u>\$ 1,761</u>	<u>\$ 744</u>	<u>\$ 2,639</u>	<u>\$363,07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194	\$263,366	\$159,596	\$ 13,833	\$ 19,037	\$ 62,510	\$ 2,445	\$ 2,639	\$546,620
增 添	-	1,879	32,753	458	1,240	159,285	132	438	196,185
重 分 類	-	-	6,209	-	-	2,623	235	(2,624)	6,443
處 分	-	(3,000)	(7,932)	(1,156)	(2,414)	(62,510)	(807)	-	(77,819)
換算調整數	-	(4,184)	(2,063)	(264)	(319)	-	(25)	-	(6,8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3,194</u>	<u>258,061</u>	<u>188,563</u>	<u>12,871</u>	<u>17,544</u>	<u>161,908</u>	<u>1,980</u>	<u>453</u>	<u>664,574</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12	53,975	6,919	12,090	60,749	1,701	-	183,546
折舊費用	-	17,511	24,155	2,270	3,638	15,875	338	-	63,787
重 分 類	-	-	(2)	-	-	-	2	-	-
處 分	-	(969)	(7,282)	(1,020)	(2,404)	(61,581)	(797)	-	(74,053)
換算調整數	-	(783)	(738)	(154)	(230)	-	(20)	-	(1,9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3,871</u>	<u>70,108</u>	<u>8,015</u>	<u>13,094</u>	<u>15,043</u>	<u>1,224</u>	<u>-</u>	<u>171,35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194</u>	<u>\$194,190</u>	<u>\$118,455</u>	<u>\$ 4,856</u>	<u>\$ 4,450</u>	<u>\$146,865</u>	<u>\$ 756</u>	<u>\$ 453</u>	<u>\$493,2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至55年
廠房主建物	3至1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4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4
單獨取得		1,959
處 分		(440)
淨兌換差額		7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8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1)
攤銷費用		(2,270)
處 分		440
淨兌換差額		(2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7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88
單獨取得		960
淨兌換差額		(5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8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6)
攤銷費用		(2,570)
淨兌換差額		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1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496	\$ 566	\$ 70
非流動（帳列預付租賃款）	<u>23,071</u>	<u>17,560</u>	<u>2,783</u>
	<u>\$ 23,567</u>	<u>\$ 18,126</u>	<u>\$ 2,853</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6,779	\$ 9,108	\$ 10,447
預付租賃款	496	566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68	42,782	39,007
其他流動資產	<u>411</u>	<u>347</u>	<u>753</u>
	<u>\$ 38,054</u>	<u>\$ 52,803</u>	<u>\$ 50,27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088	\$ 11,305	\$ 5,652
存出保證金	15,191	16,784	7,718
催收款項	16,805	13,360	10,74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16,805</u>)	(<u>13,360</u>)	(<u>10,743</u>)
	<u>\$ 23,279</u>	<u>\$ 28,089</u>	<u>\$ 13,37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34,965	\$ 83,045	\$ 97,58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3,524</u>	<u>87,895</u>	<u>160,732</u>
	<u>\$ 168,489</u>	<u>\$ 170,940</u>	<u>\$ 258,31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97%~5.75%、1.97%~7.20% 及 1.91%~7.2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2,876	\$ 5,125	\$ 7,32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67,309	68,314	114,835
減：列為1年內到期 部分	(43,705)	(42,135)	(41,797)
長期借款	<u>\$ 26,480</u>	<u>\$ 31,304</u>	<u>\$ 80,36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60% ~ 3.33% 、 2.001% ~ 3.40% 及 2.001% ~ 3.40%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366</u>	<u>\$ 27,365</u>	<u>\$ 27,25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3,986</u>	<u>\$ 75,144</u>	<u>\$ 80,715</u>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158	\$ 53,876	\$ 49,579
應付員工紅利	19,850	20,000	21,897
應付董事酬勞	3,200	3,000	3,270
應付利息	784	429	452
應付五險一金	46,406	30,724	4,629
應付勞健保	3,759	3,756	2,398
應付退休金	2,111	2,188	1,691
應付設備款	2,215	3,164	450
其 他	<u>8,422</u>	<u>14,256</u>	<u>7,236</u>
	<u>\$ 140,905</u>	<u>\$ 131,393</u>	<u>\$ 91,602</u>
其他流動負債	<u>\$ 6,419</u>	<u>\$ 8,559</u>	<u>\$ 9,14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28	\$ 26,359	\$ 24,0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8)	(2,356)	(1,922)
提撥短绌	24,770	24,003	22,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770</u>	<u>\$ 24,003</u>	<u>\$ 22,1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77	(\$ 1,92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11	(26)
認列於損益	411	(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6)
		(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計 畫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價 值	淨 資 產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71	\$ -	\$ -	\$ 671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1,200		-		1,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1	(36)			1,835
雇主提撥	-	(372)	(3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6,359	(2,356)		24,0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57	(41)			416
認列於損益	457	(41)			4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7	(17)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27		-		727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749		-		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03	(17)			1,486
雇主提撥	-	(1,135)	(1,135)		
福利支付	(491)	49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828	(\$ 3,058)		\$ 24,77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24)	(\$ 709)
減少 0.25%	<u>\$ 754</u>	<u>\$ 7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2	\$ 717
減少 0.25%	(\$ 707)	(\$ 6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84	\$ 4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28,5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28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900</u>	<u>27,900</u>	<u>26,500</u>
已發行股本	<u>\$ 279,000</u>	<u>\$ 279,000</u>	<u>\$ 265,000</u>

10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9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79,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24,000	\$ 224,000	\$ 105,00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 5%，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員工紅利不低於 5%，股東紅利不高於 8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需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自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準則起，本公司改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9	\$ 21,356	\$ -	\$ -
現金股利	90,675	92,750	3.25	3.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23,337	
現金股利	118,575	4.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75	\$ -
租金收入	114	29
利息收入	1,977	2,291
其 他	5,586	3,810
	<u>\$ 7,852</u>	<u>\$ 6,1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834)	\$ 3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9)	15,3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38	(1,090)
其 他	(214)	(1,494)
	<u>(\$ 2,249)</u>	<u>\$ 12,82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053)</u>	<u>(\$ 12,19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787	\$ 58,038
無形資產	2,570	2,270
合 計	<u>\$ 66,357</u>	<u>\$ 60,3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13	\$ 34,184
營業費用	20,974	23,854
	<u>\$ 63,787</u>	<u>\$ 58,03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799	\$ 975
營業費用	1,771	1,295
	<u>\$ 2,570</u>	<u>\$ 2,2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8,115	\$340,9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371	27,62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416	385
	<u>24,787</u>	<u>28,008</u>
其他員工福利	20,202	24,1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3,104</u>	<u>\$393,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1,743	\$204,489
營業費用	<u>191,361</u>	<u>188,588</u>
	<u>\$403,104</u>	<u>\$393,0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不高於 5%及不高於 1%分派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9%及 1.3%估列員工紅利 20,000 仟元及董事監事酬勞 3,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9,850 仟元及董事監事酬勞 3,2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28%及 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000	\$ 21,313
董事監事酬勞	3,000	3,270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20	\$ 15,4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159)	(106)
淨 損 益	<u>(\$ 539)</u>	<u>\$ 15,37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3,689	\$ 69,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2	9,9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26)	3,002
	<u>57,665</u>	<u>82,71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345	(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010</u>	<u>\$ 82,1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3,380</u>	<u>\$ 296,2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2,329	\$ 63,067
免稅所得	(2,690)	(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61	4,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2	9,9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	169
稅率變動	-	1,97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478)	(3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26)	3,0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010</u>	<u>\$ 82,1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於 103 至 105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外，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15)	\$ 3,27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4,19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3,086	\$ 24,738	\$ 41,97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8	\$ 188	\$ -	\$ -	\$ 9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25	(122)	-	-	3,203			
備抵呆帳	7,039	(1,487)	-	(105)	5,4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24</u>	<u>(6)</u>	<u>-</u>	<u>(17)</u>	<u>2,801</u>			
	<u>\$ 13,976</u>	<u>(\$ 1,427)</u>	<u>\$ -</u>	<u>(\$ 122)</u>	<u>\$ 12,4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154	\$ -	(\$ 2,115)	\$ -	\$ 8,039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2,344	10,799	-	-	43,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122</u>	<u>119</u>	<u>-</u>	<u>-</u>	<u>1,241</u>			
	<u>\$ 43,620</u>	<u>\$ 10,918</u>	<u>(\$ 2,115)</u>	<u>\$ -</u>	<u>\$ 52,42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5	\$ 393	\$ -	\$ -	\$ 7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53	(228)	-	-	3,325
備抵呆帳	5,845	983	-	211	7,0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543</u>	(<u>740</u>)	<u>-</u>	<u>21</u>	<u>2,824</u>
	<u>\$ 13,336</u>	<u>\$ 408</u>	<u>\$ -</u>	<u>\$ 232</u>	<u>\$ 13,9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883	\$ -	\$ 3,271	\$ -	\$ 10,154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2,639	(295)	-	-	32,3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013</u>	<u>104</u>	<u>-</u>	<u>5</u>	<u>1,122</u>
	<u>\$ 40,535</u>	<u>(\$ 191)</u>	<u>\$ 3,271</u>	<u>\$ 5</u>	<u>\$ 43,620</u>

(五)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尚有 28,052 仟元、55,536 仟元及 34,280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05	\$ 805	\$ 805	
87 年度以後	<u>581,478</u>	<u>461,568</u>	<u>363,403</u>	
	<u>\$ 582,283</u>	<u>\$ 462,373</u>	<u>\$ 364,2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02,715</u>	<u>\$ 73,013</u>	<u>\$ 43,82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0.84%		103年度 16.3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33,370</u>	<u>\$214,10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3,370</u>	<u>\$214,1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3,370</u>	<u>\$214,106</u>

<u>股　　數</u>	<u>單位：仟股</u>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900	26,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3</u>	<u>5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073</u>	<u>27,3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1,301	\$ 18,839	\$ 6,779
1~5年	42,764	54,521	3,705
超過5年	-	-	-
	<u>\$ 64,065</u>	<u>\$ 73,360</u>	<u>\$ 10,48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1,454	\$ -	\$ -	\$ 11,45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9,415		\$ 9,415
合 計	<u>\$ 11,454</u>	<u>\$ 9,415</u>	<u>\$ -</u>	<u>\$ 20,86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24,511	\$ -	\$ 24,511
基金受益憑證	<u>4,065</u>	<u>-</u>	<u>-</u>	<u>4,065</u>
合 計	<u>\$ 4,065</u>	<u>\$ 24,511</u>	<u>\$ -</u>	<u>\$ 28,576</u>

103 年 1 月 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11,407	\$ -	\$ 11,407
基金受益憑證	<u>2,078</u>	<u>-</u>	<u>-</u>	<u>2,078</u>
合 計	<u>\$ 2,078</u>	<u>\$ 11,407</u>	<u>\$ -</u>	<u>\$ 13,485</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由興櫃公司轉上市公司，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31,316	\$ 1,084,954	\$ 1,022,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69	28,576	13,4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96,931	478,281	580,05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韵		人 民 幣 之 影 韵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838	\$ 160	(\$ 227)	(\$ 349)	\$ 296	\$ 67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990 仟元及 1,01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興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04 仟元及 1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

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20,000	\$ 148,489	\$ -	\$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3	2,533	39,909	26,480							
			<u>\$ 1,263</u>	<u>\$ 22,533</u>	<u>\$ 188,398</u>	<u>\$ 26,4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76,737	\$ 94,203	\$ -	\$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3	9,291	30,221	31,304							
			<u>\$ 2,623</u>	<u>\$ 86,028</u>	<u>\$ 124,424</u>	<u>\$ 31,304</u>							

103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704	\$ 130,128	\$ 111,48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2	10,574	23,421	80,367
						\$ 24,506	\$ 140,702	\$ 134,906	\$ 80,367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238,674 仟元、244,379 仟元及 380,481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一已動用金額	\$ 238,674	\$ 244,379	\$ 380,481
一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145,600</u>	<u>49,110</u>
	<u>\$ 398,674</u>	<u>\$ 389,979</u>	<u>\$ 429,59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788	\$ 23,313
退職後福利	<u>248</u>	<u>782</u>
	<u>\$ 25,036</u>	<u>\$ 24,0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368	\$ 42,782	\$ 39,007
土 地	23,194	23,194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60,275	70,837	104,574
應收票據	-	21,128	78,864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754	2,880	2,853
	<u>\$ 116,591</u>	<u>\$ 160,821</u>	<u>\$ 248,49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48	32.825	\$ 254,330
歐 元	22	35.88	782
港 幣	264	4.235	1,116
日 圓	172,905	0.2727	47,151
人 民 幣	7,131	4.995	35,617
瑞 士 法 郎	5	33.19	176
			<u>\$ 339,172</u>

外 币 負 債

外 币 負 債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72	32.825	\$ 153,353
歐 元	38	35.88	1,348
日 圓	273,182	0.2727	74,497
			<u>\$ 229,1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币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79		31.650		\$	173,410		
歐 元		28		38.47			1,071		
港 幣		89		4.080			362		
日 圓		82,425		0.2646			21,810		
人 民 幣		16,035		5.092			81,651		
瑞 士 法 郎		81		31.98			<u>2,578</u>		
							\$ 280,882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71		31.650		\$	154,160		
歐 元		36		38.47			1,396		
日 圓		241,416		0.2646			63,879		
瑞 士 法 郎		1		31.98			<u>21</u>		
							\$ 219,456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币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55		29.805		\$	156,615		
歐 元		1		41.09			40		
港 幣		728		3.843			2,796		
日 圓		136,325		0.2839			38,703		
人 民 幣		5,451		4.919			<u>26,812</u>		
							\$ 224,966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74		29.805		\$	136,326		
歐 元		1		41.09			38		
日 圓		401,744		0.2839			<u>114,055</u>		
							\$ 250,41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

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7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665				
人民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9,41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707				
		(\$ 539)						\$ 15,37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 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群	大陸地區 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9,062	\$ 605,121	\$ -	\$ 1,404,183
部門間收入	165,993	17,645	(183,638)	-
利息收入	1,430	547	-	1,977
收入合計	\$ 966,485	\$ 623,313	(\$ 183,638)	\$ 1,406,160
利息支出	(\$ 1,397)	(\$ 7,656)	\$ -	(\$ 9,0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739)	(\$ 10,271)	\$ -	(\$ 70,010)
部門利益	\$ 130,476	\$ 102,894	\$ -	\$ 233,370

103 年度

	台灣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調整與沖銷	合 計
事 業 群	事 業 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9,168	\$ 623,052	\$ -	\$ 1,382,220
部門間收入	200,612	8,405	(209,017)	-
利息收入	1,963	328	-	2,291
收入合計	<u>\$ 961,743</u>	<u>\$ 631,785</u>	<u>(\$ 209,017)</u>	<u>\$ 1,384,511</u>
利息支出	<u>(\$ 2,001)</u>	<u>(\$ 10,195)</u>	<u>\$ -</u>	<u>(\$ 12,196)</u>
所得稅費用	<u>(\$ 59,070)</u>	<u>(\$ 23,041)</u>	<u>\$ -</u>	<u>(\$ 82,111)</u>
部門利益	<u>\$ 154,205</u>	<u>\$ 59,901</u>	<u>\$ -</u>	<u>\$ 214,106</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 1,156,506	\$ 1,128,176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63,002	78,889
網印耗材買賣	<u>184,675</u>	<u>175,155</u>
	<u>\$ 1,404,183</u>	<u>\$ 1,382,22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799,062	\$ 759,168	\$ 262,715	\$ 112,170
中 國	<u>605,121</u>	<u>623,052</u>	<u>280,666</u>	<u>302,025</u>
	<u>\$ 1,404,183</u>	<u>\$ 1,382,220</u>	<u>\$ 543,381</u>	<u>\$ 414,1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收入金額 1,404,183 仟元及 1,382,220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K 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 169,497		\$ 105,731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表 違 差 異 識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214	\$ -	\$ 320,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2,078	-	2,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應收票據	204,963	-	204,96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58,261	-	458,26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08	-	308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103,047	-	103,047	存 貨
預付款項	10,447	70	10,517	預付款項
受限資產—流動	39,007	(39,007)	-	—
—	-	39,007	39,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753	-	753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83	(9,783)	-	—
流動資產合計	<u>1,148,861</u>	<u>(9,713)</u>	<u>1,139,148</u>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0	-	(15,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淨額	-	-	11,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321,140	(5,652)	315,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5,733	-	5,733	電腦軟體淨額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1	-	(14,411)	—
土地使用權	2,853	(2,853)	-	5 (7)
—	-	2,783	2,783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5,652	5,652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7,718	-	7,718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783	3,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335</u>	<u>9,713</u>	<u>(14,931)</u>	<u>362,117</u>
資 產 總 計	<u>\$ 1,516,196</u>	<u>\$ -</u>	<u>(\$ 14,931)</u>	<u>\$ 1,501,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差異 表達	影 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說明
<u>負債</u>						
短期借款	\$ 258,317	\$ -	\$ -	\$ 258,317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7,257	-	-	27,25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0,715	-	-	80,715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85,967	(85,967)	-	-	-	5 (5)
其他應付款	5,635	85,967	-	91,602	其他應付款	5 (5)
應付所得稅	41,978	-	-	41,9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41,797	-	-	41,7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9,141	-	-	9,141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13	(1,013)	-	-	-	5 (4)
流動負債合計	551,820	(1,013)	-	550,80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80,367	-	-	80,367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522	1,013	-	40,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68	-	6,487	22,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557	1,013	6,487	143,0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687,377	-	6,487	693,864	負債總計	
<u>權益</u>						
股本	265,000	-	-	265,000	股本	
資本公積	105,000	-	-	105,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25,216	-	(17,345)	407,871	保留盈餘	5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03	-	-	33,6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73)	(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 (2)
股東權益合計	828,819	-	(21,418)	807,401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6,196	\$ -	(\$ 14,931)	\$ 1,501,2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差異 表達	影 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971	\$ -	\$ -	\$ 453,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淨額	4,065	-	-	4,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3,827	-	-	103,82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83,443	-	-	483,44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31	-	-	9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4,198	-	-	4,1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6)
存貨	114,170	-	-	114,170	存貨	
預付款項	9,108	566	-	9,674	預付款項	5 (7)
受限制資產—流動	42,782	(42,782)	-	-	-	5 (3)
其他流動資產	347	-	-	3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51	(10,651)	-	-	-	5 (4)
流動資產合計	1,227,493	(10,085)	-	1,217,408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651	-	(14,65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 動淨額	-	-	24,511	24,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5 (2)
固定資產淨額	374,379	(11,305)	-	363,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5,472	-	-	5,472	電腦軟體淨額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 本	13,987	-	(13,987)	-	-	5 (1)
土地使用權	18,126	(18,126)	-	-	-	5 (7)
預付設備款	-	17,560	-	17,56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 (7)
存出保證金	16,784	-	-	16,78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651	3,325	13,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399	10,085	(802)	452,6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670,892	\$ -	(\$ 802)	\$ 1,670,090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說明
<u>負債</u>						
短期借款	\$ 170,940	\$ -	\$ -	\$ 170,94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7,365	-	-	27,36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5,144	-	-	75,144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7,347	(117,347)	-	-	-	5 (5)
其他應付款	14,046	117,347	-	131,393	其他應付款	5 (5)
應付所得稅	24,738	-	-	24,7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42,135	-	-	42,13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8,559	-	-	8,559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22	(1,122)	-	-	-	5 (4)
流動負債合計	481,396	(1,122)	-	480,27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31,304	-	\$ -	31,304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2,498	1,122	-	43,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97	-	7,406	24,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399	1,122	7,406	98,9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571,795	-	7,406	579,201	負債總計	
<u>權益</u>						
股本	279,000	-	-	279,000	股本	
資本公積	224,000	-	-	224,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45,460	-	(18,068)	527,392	保留盈餘	5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572	-	-	49,5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5	-	9,860	10,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 (2)
股東權益合計	1,099,097	-	(8,208)	1,090,889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0,892	\$ -	(\$ 802)	\$ 1,670,0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 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說明
<u>營業收入</u>						
營業收入	\$ 1,382,220	\$ -	\$ -	\$ 1,382,22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741,907)	-	-	(741,90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40,313	-	-	640,313	營業毛利	
<u>營業費用</u>						
推銷費用	(93,673)	-	-	(93,673)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66,189)	-	1,339	(164,850)	管理費用	5 (1)
研究發展費用	(92,327)	-	-	(92,327)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352,189)	-	1,339	(350,850)	合計	
營業淨利	288,124	-	1,339	289,463	營業淨利	
<u>營業外收入及利益</u>						
利息收入	2,291	-	-	2,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9	-	-	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55	-	-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15,372	-	-	15,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3,839	-	-	3,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合計	21,876	-	-	21,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利息費用</u>						
利息費用	(12,196)	-	-	(12,196)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7)	-	-	(2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1,145)	-	-	(1,145)	處分投資損失	
什項支出	(1,494)	-	-	(1,494)	什項支出	
合計	(15,122)	-	-	(15,122)	合計	
稅前淨利	294,878	-	1,339	296,21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81,884)	-	(227)	(82,111)	所得稅費用	5 (1)
本年度淨利	\$ 212,994	-	-	214,106	本年度淨利	
				(1,83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 (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 (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9,1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243,23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

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

修正前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406 仟元及 6,487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3,987 仟元及 14,41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325 仟元及 3,553 仟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339 仟元及調整增加 227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35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4,651 仟元及 15,48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4,511 仟元及 11,40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860 仟元及減少 4,073 仟元。

(3) 受限制資產之表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2,782 仟元及 39,007 仟元。

(4)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轉換至修正後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0,651 仟元及 9,7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1,122 仟元及 1,013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17,347 仟元及 85,967 仟元。

(6) 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收退稅款依性質重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4,198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4,738 仟元及 41,978 仟元。

(7) 土地使用權

修正前準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566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金之金額為 17,560 仟元。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70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非流動之金額為 2,783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2,29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品價			
1	倉和精密製造 (蘇州)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995	\$ 4,995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17,066	\$ 1,217,06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 (2)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保證餘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243,413	\$ 98,475	\$ 49,238	\$ 49,238	\$ 9,848	4.05	\$ 486,826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243,413	180,538	143,609	94,372	13,951	11.80	486,82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350	\$ 11,454 9,415 \$ 20,869	0.19% 0.41%	\$ 11,454 9,415 \$ 20,869	—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改良	103.11.1	\$ 152,381	\$ 148,656	隆通工程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合約內容決定	公司廠辦之用	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8,834	12.31%	月結 45 天	-	-	應收帳款 \$ 23,370	8.63%			-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90,336	\$ 151,036	-		100%	\$ 161,451	\$ 21,513	\$ 21,243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90,336	151,036	-		100%	162,410	21,513	21,513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	期末投 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 材料銷售	\$ 166,167 USD 5,500	由倉和股份有限 公司直接持有 (註 1)	\$ 89,511	\$ -	\$ -	\$ -	\$ 89,511	\$ 100,798	100%	\$ 100,205	\$ 480,117	\$ 225,495 RMB 46,233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USD 200	由倉和股份有限 公司直接持有 (註 2)	6,108	-	-	-	6,108	1,657	100%	1,413	16,370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 材料銷售	212,491 USD 7,000	由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投資 持有 100% 股權 (註 3)	151,036	39,300	-	-	190,336	21,541	100%	21,541	161,5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 核準投資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85,955 (USD9,480)	\$ 384,766 (USD 12,700)	(註 5)

註 1：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本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價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 118,834	12.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23,370	8.63% (\$ 3,368)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 (蘇州)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834	(註 4)	8
				其他收入、營業成本	8,109	〃	1
				應收 (付) 帳款	23,370	〃	1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6,599	〃	-
				進貨、銷貨收入	1,397	〃	-
				應付 (收) 帳款	258	〃	-
				銷貨收入、進貨	13,234	〃	1
				應收 (付) 帳款	5,047	〃	-
				進貨、銷貨收入	444	〃	-
				應付 (收) 帳款	319	〃	-
1	倉和精密製造 (蘇州) 有限公司	光星 (上海) 國際貿易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33,925	〃	2
				應收 (付) 帳款	5,252	〃	-
				進貨、銷貨收入	299	〃	-
				銷貨收入、進貨	3,299	〃	-
				應收 (付) 帳款	1,109	〃	-
				進貨、銷貨收入	616	〃	-
				應付 (收) 帳款	242	〃	-
				銷貨收入、進貨	1,495	〃	-
				應收 (付) 帳款	163	〃	-
				進貨、銷貨收入	10,076	〃	1
2	倉禾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光星 (上海) 國際貿易公司	3	應付 (收) 帳款	10,911	〃	1
				進貨、銷貨收入	19	〃	-
				應付 (收) 帳款	22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富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豐富和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8,709	15		\$ 298,205	21	\$ 217,79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065	-	2,07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14,182	1		20,713	2	25,08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264,797	17		260,826	19	247,1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903	1		3,142	-	2,634
130X	存貨（附註九）		48,545	3		57,175	4	54,38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及二七）		2,048	-		2,855	-	4,0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30,368	2		42,782	3	39,00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40	-		8	-	32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5,592</u>	<u>39</u>		<u>689,771</u>	<u>49</u>	<u>592,4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0,869	1		24,511	2	11,40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657,938	42		568,661	41	515,4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42,809	16		88,841	6	88,610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1,464	-		2,688	-	4,09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677	-		6,131	-	6,74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8,088	1		11,305	1	3,78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354	1		9,336	1	6,35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8,199</u>	<u>61</u>		<u>711,473</u>	<u>51</u>	<u>636,4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3,791</u>	<u>100</u>		<u>\$ 1,401,244</u>	<u>100</u>	<u>\$ 1,228,924</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0,000	1		\$ 40,000	3	\$ 120,84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3,366	2		27,365	2	27,25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9,456	6		69,231	5	73,9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5,622	4		66,137	4	65,6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8,486	1		24,738	2	23,93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324	1		10,977	1	21,1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98	-		1,365	-	1,07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052</u>	<u>15</u>		<u>239,813</u>	<u>17</u>	<u>333,7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6,480	2		4,041	-	26,0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2,423	3		42,498	3	39,5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4,770	2		24,003	2	22,15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673</u>	<u>7</u>		<u>70,542</u>	<u>5</u>	<u>87,761</u>
2XXX	負債總計		<u>336,725</u>	<u>22</u>		<u>310,355</u>	<u>22</u>	<u>421,52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79,000	18		279,000	20	265,000
3200	資本公積		224,000	14		224,000	16	105,0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18	6		65,019	5	43,66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283	37		462,373	33	364,20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8,601</u>	<u>43</u>		<u>527,392</u>	<u>38</u>	<u>407,87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47	3		49,572	3	33,60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18	-		10,925	1	(4,07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5,465</u>	<u>3</u>		<u>60,497</u>	<u>4</u>	<u>29,530</u>
3XXX	權益總計		<u>1,217,066</u>	<u>78</u>		<u>1,090,889</u>	<u>78</u>	<u>807,40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53,791</u>	<u>100</u>		<u>\$ 1,401,244</u>	<u>100</u>	<u>\$ 1,228,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965,055	100	\$ 959,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638,027)	(66)	(618,089)	(64)
5900	營業毛利	327,028	34	341,691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86)	-	(4,63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79	-	2,32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5,921	34	339,379	3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929)	(5)	(47,369)	(5)
6200	管理費用	(81,364)	(8)	(71,3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80)	(5)	(40,6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773)	(18)	(159,411)	(16)
6900	營業淨利	152,148	16	179,96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0,895	1	12,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5	-	10,318	1
7050	財務成本	(1,397)	-	(2,0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3,968	13	72,17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0,961	14	93,2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3,109	30	\$ 273,17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59,739)	(6)	(59,07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3,370</u>	<u>24</u>	<u>214,106</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86)	-	(1,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440)	(1)	19,24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利益	(4,707)	(1)	14,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15</u>	<u>-</u>	(3,27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518)	(2)	<u>29,13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852</u>	<u>22</u>	<u>\$ 243,238</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36</u>		<u>\$ 7.98</u>			
9810 稀 釋	<u>\$ 8.31</u>		<u>\$ 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保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00	\$ 265,000	\$ 105,000	\$ 43,663	\$ 364,208	\$ 33,603	\$ 33,603					\$ (4,073)	\$ 807,40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56	(21,356)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2,750)	-	-	-	-	-	-	-	-	-	-	-	-	-	(92,75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14,106	-	-	-	-	-	-	-	-	-	-	-	-	214,106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5)	15,969	14,998	29,132	-	-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271	15,969	14,998	243,238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400	14,000	119,000	-	-	-	-	-	-	-	-	-	-	-	-	-	-	-	133,000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279,000	224,000	65,019	462,373	49,572	10,925	1,090,889	-	-	-	-	-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99	(21,299)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675)	-	-	-	-	-	-	-	-	-	-	-	-	-	(90,675)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33,370	-	-	-	-	-	-	-	-	-	-	-	-	233,370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	(10,325)	(4,707)	(16,518)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884	(10,325)	(4,707)	216,852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86,318	\$ 582,283	\$ 39,247	\$ 6,218	\$ 1,217,066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昌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109	\$ 273,1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19)	(1,303)
A20100	折舊費用	33,180	25,739
A20200	攤銷費用	2,184	2,027
A20900	財務成本	1,397	2,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430)	(1,9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3,968)	(72,170)
A21300	股利收入	(1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38)	1,0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86	4,63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79)	(2,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531	4,3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652)	(12,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61)	(50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680	(2,78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07	1,1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31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99)	1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25	(4,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5)	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19)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67)	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779	217,3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	(2,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97)	(57,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885</u>	<u>157,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3,31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38	2,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01)	(11,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99)	(22,2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0)	(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	(2,9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14	(3,7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0	1,96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0,444	73,90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5	-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300)	(38,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92)	(4,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0,8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14)	(32,16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0,675)	(92,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89)	(72,7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9,496)	80,4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8,205</u>	<u>217,7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709</u>	<u>\$ 298,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
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677 仟元、6,131 仟元及 6,749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未有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	\$ 219	\$ 2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738	157,117	217,5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4,822	140,869	-
附賣回債券	<u>32,855</u>	<u>-</u>	<u>-</u>
	<u>\$ 238,709</u>	<u>\$ 298,205</u>	<u>\$ 217,79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4,065	\$ 2,078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869	\$ 24,511	\$ -
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1,407</u>
	<u>\$ 20,869</u>	<u>\$ 24,511</u>	<u>\$ 11,407</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182	\$ 20,713	\$ 25,08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4,182</u>	<u>\$ 20,713</u>	<u>\$ 25,08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70,852	\$ 267,200	\$ 254,223
減：備抵呆帳	(6,055)	(6,374)	(7,095)
	<u>\$ 264,797</u>	<u>\$ 260,826</u>	<u>\$ 247,128</u>
催收款			
催收款	\$ 1,241	\$ 1,241	\$ 1,823
減：備抵呆帳	(1,241)	(1,241)	(1,823)
	<u>\$ -</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 6,903</u>	<u>\$ 3,142</u>	<u>\$ 2,63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個別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上述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組合基礎評估係以過往三年度各帳齡區間之回收率並考量非預期之未來外在環境變化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60 天	\$ 189,022	\$ 174,181	\$ 162,836
61~120 天	72,414	84,337	79,322
121~180 天	8,679	7,692	10,034
181~240 天	737	990	1,200
241~365 天	<u>-</u>	<u>-</u>	<u>831</u>
合 計	<u>\$ 270,852</u>	<u>\$ 267,200</u>	<u>\$ 254,2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60 天	\$ 46,893	\$ 47,454	\$ 45,681
61~120 天	2,046	7,445	6,122
121~180 天	1,225	-	-
181~240 天	-	-	-
241~365 天	-	-	-
合 計	<u>\$ 50,164</u>	<u>\$ 54,899</u>	<u>\$ 51,8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823	\$ 7,095	\$ 8,91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582)	(721)	(1,30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41	6,374	7,61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	(319)	(3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241</u>	<u>\$ 6,055</u>	<u>\$ 7,29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22,799	\$ 26,626	\$ 26,782
製 成 品	5,205	7,170	6,166
在 製 品	7,885	4,541	3,376
半 成 品	11,130	16,456	15,059
原 料	1,526	2,382	3,003
	<u>\$ 48,545</u>	<u>\$ 57,175</u>	<u>\$ 54,38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8,027 仟元及 618,08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77 仟元及 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323 仟元、13,000 仟元及 13,00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480,117	\$ 449,401	\$ 412,008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6,370	15,261	11,61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u>161,451</u> \$ 657,938	<u>103,999</u> \$ 568,661	<u>91,832</u> \$ 515,450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计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94	\$ 43,752	\$ 56,614	\$ 2,506	\$ 61,890	\$ 1,067	\$ -	\$ 189,023
增 添	-	-	19,000	-	620	-	2,623	22,243
重 分 類	-	-	3,727	-	-	-	-	3,727
處 分	-	-	(26,724)	(209)	-	-	-	(26,93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194</u>	<u>43,752</u>	<u>52,617</u>	<u>2,297</u>	<u>62,510</u>	<u>1,067</u>	<u>2,623</u>	<u>188,060</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295	36,449	1,580	48,619	470	-	100,413
折舊費用	-	2,075	10,902	393	12,131	238	-	25,739
重 分 類	-	-	-	-	-	-	-	-
處 分	-	-	(26,724)	(209)	-	-	-	(26,93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15,370</u>	<u>20,627</u>	<u>1,764</u>	<u>60,750</u>	<u>708</u>	<u>-</u>	<u>99,2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194</u>	<u>\$ 28,382</u>	<u>\$ 31,990</u>	<u>\$ 533</u>	<u>\$ 1,760</u>	<u>\$ 359</u>	<u>\$ 2,623</u>	<u>\$ 88,841</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94	\$ 43,752	\$ 52,617	\$ 2,297	\$ 62,510	\$ 1,067	\$ 2,623	\$ 188,060
增 添	-	705	22,913	689	159,285	107	-	183,699
重 分 類	-	-	6,445	-	2,623	-	(2,623)	6,445
處 分	-	(3,000)	(6,794)	(2,297)	(62,510)	(715)	-	(75,3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194</u>	<u>41,457</u>	<u>75,181</u>	<u>689</u>	<u>161,908</u>	<u>459</u>	<u>-</u>	<u>302,888</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370	20,627	1,764	60,750	708	-	99,219
折舊費用	-	2,056	14,366	680	15,875	203	-	33,180
重 分 類	-	-	-	-	-	-	-	-
處 分	-	(969)	(6,757)	(2,297)	(61,582)	(715)	-	(72,3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16,457</u>	<u>28,236</u>	<u>147</u>	<u>15,043</u>	<u>196</u>	<u>-</u>	<u>60,0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194</u>	<u>\$ 25,000</u>	<u>\$ 46,945</u>	<u>\$ 542</u>	<u>\$ 146,865</u>	<u>\$ 263</u>	<u>\$ -</u>	<u>\$ 242,8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5 年
其他工程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電腦軟體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5
單獨取得	<u>6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9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
攤銷費用	(<u>2,02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8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91
單獨取得	<u>9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5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3)
攤銷費用	(<u>2,1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048	\$ 2,855	\$ 4,0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68	42,782	39,007
其他流動資產	<u>40</u>	<u>8</u>	<u>321</u>
	<u>\$ 32,456</u>	<u>\$ 45,645</u>	<u>\$ 43,36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088	\$ 11,305	\$ 3,783
存出保證金	10,354	9,336	6,356
催收款項	1,241	1,241	1,82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1,241</u>)	(<u>1,241</u>)	(<u>1,823</u>)
	<u>\$ 18,442</u>	<u>\$ 20,641</u>	<u>\$ 10,13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 -	\$ 30,000	\$ 5,100
應收帳款融資	<u>-</u>	<u>-</u>	<u>1,960</u>
	<u>-</u>	<u>30,000</u>	<u>7,06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u>	<u>10,000</u>	<u>113,787</u>
	<u>\$ 20,000</u>	<u>\$ 40,000</u>	<u>\$ 120,84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97%、1.97%~1.985% 及 1.91%~3.1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 2,876	\$ 5,125	\$ 7,32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8,928	9,893	39,85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 部分	(<u>15,324</u>)	(<u>10,977</u>)	(<u>21,103</u>)
長期借款	<u>\$ 26,480</u>	<u>\$ 4,041</u>	<u>\$ 26,08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60% ~ 2.43% 、 2.001% ~ 3.40% 及 2.001% ~ 3.40%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366</u>	<u>\$ 27,365</u>	<u>\$ 27,25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456</u>	<u>\$ 69,231</u>	<u>\$ 73,935</u>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608	\$ 33,559	\$ 32,128
應付員工紅利	19,850	20,000	21,897
應付董事監事酬勞	3,200	3,000	3,270
應付勞健保	3,759	3,756	2,398
應付退休金	2,111	2,188	1,691
其 他	<u>4,094</u>	<u>3,634</u>	<u>4,235</u>
	<u>\$ 65,622</u>	<u>\$ 66,137</u>	<u>\$ 65,619</u>
其他流動負債	<u>\$ 798</u>	<u>\$ 1,365</u>	<u>\$ 1,07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28	\$ 26,359	\$ 24,0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8)	(2,356)	(1,922)
提撥短绌	24,770	24,003	22,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770</u>	<u>\$ 24,003</u>	<u>\$ 22,1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4,077</u>	<u>(\$ 1,922)</u>	<u>\$ 22,15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11	(26)	385
認列於損益	411	(26)	3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	(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1	-	6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00	-	1,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1	(36)	1,835
雇主提撥	-	(372)	(37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59	(2,356)	24,0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57	(41)	416
認列於損益	457	(41)	4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7	(17)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27	-	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9	-	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03	(17)	1,486
雇主提撥	-	(1,135)	(1,135)
福利支付	(491)	49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828</u>	<u>(\$ 3,058)</u>	<u>\$ 24,7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24)	(\$ 709)
減少 0.25%	\$ 754	\$ 7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2	\$ 717
減少 0.25%	(\$ 707)	(\$ 6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84	\$ 4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1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28,5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28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900</u>	<u>27,900</u>	<u>26,500</u>
已發行股本	<u>\$ 279,000</u>	<u>\$ 279,000</u>	<u>\$ 265,000</u>

103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9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79,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224,000</u>	<u>\$ 224,000</u>	<u>\$ 105,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5%，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員工紅利不低於5%，股東紅利不高於85%。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105年3月31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需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自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準則起，本公司改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9	\$ 21,356	\$ -	\$ -
現金股利	90,675	92,750	3.25	3.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23,337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8,575	4.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75	\$ -
租金收入	114	29
利息收入	1,430	1,963
其 他	<u>9,176</u>	<u>10,729</u>
	<u><u>\$ 10,895</u></u>	<u><u>\$ 12,721</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1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877	11,6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38	(1,090)
其 他	<u>(9)</u>	<u>(257)</u>
	<u><u>\$ 7,495</u></u>	<u><u>\$ 10,318</u></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u>(\$ 1,397)</u></u>	<u><u>(\$ 2,001)</u></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80	\$ 25,739
無形資產	<u>2,184</u>	<u>2,027</u>
合 計	<u><u>\$ 35,364</u></u>	<u><u>\$ 27,766</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78	\$ 22,291
營業費用	<u>8,802</u>	<u>3,448</u>
	<u><u>\$ 33,180</u></u>	<u><u>\$ 25,739</u></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9	\$ 975
營業費用	<u>1,385</u>	<u>1,052</u>
	<u><u>\$ 2,184</u></u>	<u><u>\$ 2,027</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701	\$ 225,99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480	7,62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 七)	<u>416</u>	<u>385</u>
	<u><u>8,896</u></u>	<u><u>8,005</u></u>
其他員工福利	<u>12,638</u>	<u>15,3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255,235</u></u>	<u><u>\$ 249,387</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463	\$ 134,543
營業費用	<u>113,772</u>	<u>114,844</u>
	<u><u>\$ 255,235</u></u>	<u><u>\$ 249,387</u></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3 人及 38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不高於 5% 及不高於 1% 分派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9% 及 1.3% 估列員工紅利 2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9,8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28%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0,000	\$ 21,313
董監事酬勞	3,000	3,270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542	\$ 15,3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65)	(3,672)
淨 損 益	<u>\$ 8,877</u>	<u>\$ 11,66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144	\$ 46,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2	9,9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2,641
	48,245	58,7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494</u>	<u>3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739</u>	<u>\$ 59,0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3,109</u>	<u>\$ 273,1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9,829	\$ 46,440
免稅所得	(257)	(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	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2	9,9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	2,6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739</u>	<u>\$ 59,07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15)	\$ 3,27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486</u>	<u>\$ 24,738</u>	<u>\$ 23,9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8	\$ 188	\$ -	\$ 9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25	(122)	-	3,203
備抵呆帳	799	(56)	-	7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91)	991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10</u>	<u>(455)</u>	<u>-</u>	<u>1,755</u>
	<u>\$ 6,131</u>	<u>\$ 546</u>	<u>\$ -</u>	<u>\$ 6,6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154	\$ -	(\$ 2,115)	\$ 8,039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2,344	10,799	-	43,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1,241</u>	<u>-</u>	<u>1,241</u>
	<u>\$ 42,498</u>	<u>\$ 12,040</u>	<u>(\$ 2,115)</u>	<u>\$ 52,423</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5	\$ 393	\$ -	\$ 7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53	(228)	-	3,325
備抵呆帳	1,034	(235)	-	7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43)	(548)	-	(9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10</u>	<u>-</u>	<u>-</u>	<u>2,210</u>
	<u>\$ 6,749</u>	<u>(\$ 618)</u>	<u>\$ -</u>	<u>\$ 6,1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883	\$ -	\$ 3,271	\$ 10,154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2,639	(295)	-	32,344
	<u>\$ 39,522</u>	<u>(\$ 295)</u>	<u>\$ 3,271</u>	<u>\$ 42,498</u>

(五) 本公司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05	\$ 805	\$ 805
87 年度以後	<u>\$ 581,478</u>	<u>\$ 461,568</u>	<u>\$ 363,403</u>
	<u>\$ 582,283</u>	<u>\$ 462,373</u>	<u>\$ 364,2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02,715</u>	<u>\$ 73,013</u>	<u>\$ 43,82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預計) 20.84%	103年度 16.3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33,370</u>	<u>\$ 214,10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3,370</u>	<u>\$ 214,1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3,370</u>	<u>\$ 214,1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900	26,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3</u>	<u>5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073</u>	<u>27,3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7,089	\$ 18,839	\$ 6,779
1~5年	42,764	54,521	3,705
超過5年	-	-	-
	<u>\$ 59,853</u>	<u>\$ 73,360</u>	<u>\$ 10,48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454	\$ -	\$ -	\$ 11,454
一 權益投資	\$ 11,454	\$ -	\$ -	\$ 11,45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9,415		\$ 9,415
合計	<u>\$ 11,454</u>	<u>\$ 9,415</u>	<u>\$ -</u>	<u>\$ 20,86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 益 投 資	\$ -	\$ 24,511	\$ -	\$ 24,511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u>4,065</u>	<u>-</u>	<u>-</u>	<u>4,065</u>
合 計	<u>\$ 4,065</u>	<u>\$ 24,511</u>	<u>\$ -</u>	<u>\$ 28,576</u>

103 年 1 月 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 益 投 資	\$ -	\$ 11,407	\$ -	\$ 11,407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u>2,078</u>	<u>-</u>	<u>-</u>	<u>2,078</u>
合 計	<u>\$ 2,078</u>	<u>\$ 11,407</u>	<u>\$ -</u>	<u>\$ 13,485</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由興櫃公司轉上市公司，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
一 權 益 投 資	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54,959	\$ 625,668	\$ 531,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69	28,576	13,4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0,248	217,751	334,84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1,880	\$ 1,086	(\$ 21)	(\$ 69)	\$ 296	\$ 67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256 仟元及 22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興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04 仟元及 1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主要為子公司、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20,000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3	2,533	11,528	26,480			
				<u>\$ 1,263</u>	<u>\$ 22,533</u>	<u>\$ 11,528</u>	<u>\$ 26,4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30,000	\$ 10,000	\$ -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23</u>	<u>1,501</u>	<u>6,853</u>	<u>4,041</u>			
			<u>\$ 2,623</u>	<u>\$ 31,501</u>	<u>\$ 16,853</u>	<u>\$ 4,041</u>			

103 年 1 月 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704	\$ 85,143	\$ 19,000	\$ -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783</u>	<u>2,102</u>	<u>15,218</u>	<u>26,084</u>				
		<u>\$ 20,487</u>	<u>\$ 87,245</u>	<u>\$ 34,218</u>	<u>\$ 26,084</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61,804 仟元、55,018 仟元及 168,034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61,804	\$ 55,018	\$ 168,034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145,600</u>	<u>49,110</u>
	<u>\$ 221,804</u>	<u>\$ 200,618</u>	<u>\$ 217,144</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65,993	\$ 200,612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8,109	\$ 9,759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141	\$ 1,612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3,669	\$ 30,299	\$ 25,43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6,599	\$ 2,458	\$ 2,60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77	\$ 506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41	\$ 17,459
退職後福利	248	782
	\$ 18,389	\$ 18,2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368	\$ 42,782	\$ 39,007
土 地	23,194	23,194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5,000</u>	<u>28,382</u>	<u>30,457</u>
	<u>\$ 78,562</u>	<u>\$ 94,358</u>	<u>\$ 92,65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4	32.825	\$ 227,289
歐 元	20	35.88	708
港 幣	264	4.235	1,116
日 圓	172,812	0.2727	47,126
人 民 幣	7,131	4.995	35,617
瑞 士 法 郎	5	33.19	<u>176</u>
			<u>\$ 312,0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99,397	4.995	<u>\$ 496,487</u>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	32.825	\$ 795
歐 元	38	35.88	1,348
日 圓	182,259	0.2727	<u>49,702</u>
			<u>\$ 51,8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52	31.650		\$ 131,409
歐 元	26	38.47		991
港 幣	89	4.080		362
日 圓	82,374	0.2646		21,796
人 民 幣	16,035	5.092		81,651
瑞 士 法 郎	17	31.98		<u>544</u>
				<u>\$ 236,753</u>
採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人 民 幣	91,115	5.092		<u>\$ 463,9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	31.650		\$ 548
歐 元	35	38.47		1,353
日 圓	113,573	0.2646		<u>30,052</u>
				<u>\$ 31,953</u>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0	29.805		\$ 79,593
港 幣	728	3.843		2,796
日 圓	136,179	0.2839		38,661
人 民 幣	5,451	4.919		<u>26,812</u>
				<u>\$ 147,862</u>
採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人 民 幣	85,951	4.919		<u>\$ 422,79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57,476	0.2839		<u>\$ 73,09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8,877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1,66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項目	金額	轉換之差異	影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項目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790	\$ -	\$ -	\$ 217,7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	2,078	-	-	2,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5,088	-	-	25,08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47,128	-	-	247,12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634	-	-	2,63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4,386	-	-	54,386	存貨
預付款項	4,038	-	-	4,038	預付款項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007	(39,007)	-	-	(五)3
-	-	39,007	-	39,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321	-	-	321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96	(3,196)	-	-	(五)4
流動資產合計	<u>595,666</u>	<u>(3,196)</u>	-	<u>592,470</u>	流動資產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774	(2,324)	-	515,4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0	-	(15,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淨額	-	-	11,407	11,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92,393	(3,783)	-	88,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4,099	-	-	4,099	電腦軟體淨額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1	-	(14,411)	-	-
預付設備款	-	3,783	-	3,783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6,356	-	-	6,35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96	3,553	6,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0,513</u>	<u>872</u>	<u>(14,931)</u>	<u>636,45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246,179</u>	<u>(\$ 2,324)</u>	<u>(\$ 14,931)</u>	<u>\$ 1,228,924</u>	資產總計
<u>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847	\$ -	\$ -	\$ 120,847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7,257	-	-	27,25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3,935	-	-	73,935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3,428	(63,428)	-	-	-
其他應付款	2,191	63,428	-	65,619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3,930	-	-	23,9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103	-	-	21,1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71	-	-	1,07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333,762</u>	<u>-</u>	<u>-</u>	<u>333,762</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26,084	-	-	26,084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522	-	-	39,5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68	-	6,487	22,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324	(2,32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598</u>	<u>(2,324)</u>	<u>6,487</u>	<u>87,76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417,360</u>	<u>(2,324)</u>	<u>6,487</u>	<u>421,523</u>	負債總計
<u>權益</u>					
股本	265,000	-	-	265,000	股本
資本公積	105,000	-	-	105,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25,216	-	(17,345)	407,871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03	-	-	33,6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73)	(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u>828,819</u>	<u>-</u>	<u>(21,418)</u>	<u>807,401</u>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46,179</u>	<u>(\$ 2,324)</u>	<u>(\$ 14,931)</u>	<u>\$ 1,228,9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差異 表達差異	影 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205	\$ -	\$ -	\$ 298,2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	4,065	-	-	4,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0,713	-	-	20,71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60,826	-	-	260,826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142	-	-	3,14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7,175	-	-	57,175	存貨
預付款項	2,855	-	-	2,855	預付款項
受限制資產—流動	42,782	(42,782)	-	-	(五)3
-	-	42,782	-	42,7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3
其他流動資產	8	-	-	8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06	(2,806)	-	-	(五)4
流動資產合計	<u>692,577</u>	<u>(2,806)</u>	<u>-</u>	<u>689,771</u>	流動資產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297	(4,636)	-	568,6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51	-	(14,65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淨額	-	-	24,511	24,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2
固定資產淨額	100,146	(11,305)	-	88,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2,688	-	-	2,688	電腦軟體淨額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13,987	-	(13,987)	-	- (五)1
預付設備款	-	11,305	-	11,305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9,336	-	-	9,33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06	3,325	6,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4,105</u>	<u>(1,830)</u>	<u>(802)</u>	<u>711,47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406,682</u>	<u>(\$ 4,636)</u>	<u>(\$ 802)</u>	<u>\$ 1,401,244</u>	資產總計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 4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7,365	-	-	27,36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9,231	-	-	69,23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5,877	(65,877)	-	-	- (五)5
其他應付款	260	65,877	-	66,137	其他應付款 (五)5
應付所得稅	24,738	-	-	24,7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977	-	-	10,97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	-	1,36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239,813</u>	<u>-</u>	<u>-</u>	<u>239,813</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4,041	-	-	4,041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2,498	-	-	42,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97	-	7,406	24,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636	(4,63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772</u>	<u>(4,636)</u>	<u>7,406</u>	<u>70,54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307,585</u>	<u>(4,636)</u>	<u>7,406</u>	<u>310,355</u>	負債總計
<u>權益</u>					
股本	279,000	-	-	279,000	股本
資本公積	224,000	-	-	224,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45,460	-	(18,068)	527,392	保留盈餘 (五)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572	-	-	49,5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5	-	9,860	10,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五)2
股東權益合計	<u>1,099,097</u>	<u>-</u>	<u>(8,208)</u>	<u>1,090,889</u>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06,682</u>	<u>(\$ 4,636)</u>	<u>(\$ 802)</u>	<u>\$ 1,401,24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959,780	\$ -	\$ 959,78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618,089)	-	(618,08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41,691	-	341,691	營業毛利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636)	-	(4,63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24	-	2,324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9,379	-	339,379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369)	-	(47,36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036)	1,303	(71,39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0,648)	-	(40,64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62,053)	1,303	(159,411)	合計
營業淨利	177,326	1,303	179,96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963	-	1,963	其他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170	-	72,1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投資利益	55	-	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11,665	-	11,6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壞帳回升利益	1,303	(1,303)	-	
什項收入	10,758	-	10,758	其他收入
合計	97,914	(1,303)	96,6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001)	-	(2,001)	財務成本
處分投資損失	(1,145)	-	(1,1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257)	-	(2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3,403)	-	(3,403)	合計
稅前淨利	271,837	1,339	273,17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8,843)	- (227)	(59,070)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212,994	-	214,106	本年度淨利
		(1,835) (1,835)	14,99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9,2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7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29,1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243,23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

修正前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406 仟元及 6,487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3,987 仟元及 14,41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325 仟元及 3,553 仟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339 仟元及增加 227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35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4,651 仟元及 15,48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4,511 仟元及 11,40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860 仟元及減少 4,073 仟元。

3. 受限制資產之表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2,782 仟元及 39,007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806 仟元及 3,196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表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65,877 仟元及 63,428 仟元。

6.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4,738 仟元及 23,930 仟元。

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4,636 仟元及 2,324 仟元。

8. 呆帳回升利益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呆帳回升利益通常係列於營業外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與營業有關之應收款項，其減損損失（呆帳）係帳列營業費用，後續若有應認列之回升利益，亦採一致之處理作為原認列金額之迴轉並列於營業費用，不宜帳列營業外項目。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調整減少 1,303 仟元至營業費用。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6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額	有短期融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	稱	價值			
1	倉和精密製造 (蘇州)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995	\$ 4,995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17,066	\$ 1,217,06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 (2)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保 證 餘 額 (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最 高 (註 3)	保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證 保 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243,413	\$ 98,475	\$ 49,238	\$ 49,238	\$ 9,848	4.05	\$ 486,826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243,413	180,538	143,609	94,372	13,951	11.80	486,82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值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8 350	\$ 11,454 <u>9,415</u> <u>\$ 20,869</u>	0.19% 0.41%	\$ 11,454 <u>9,415</u> <u>\$ 20,869</u>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改良	103.11.1	\$ 152,381	\$ 148,656	隆通工程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合約內容決定	公司廠辦之用	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8,834	12.31%	月結 45 天	-	-	應收帳款 \$ 23,370	8.63%			-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90,336	\$ 151,036	-	100%	\$ 161,451	\$ 21,513	\$ 21,243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90,336	151,036	-	100%	162,410	21,513	21,513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USD 5,500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 1）	\$ 89,511	\$ -	\$ -	\$ -	\$ 89,511	\$ 100,798	100%	\$ 100,205	\$ 480,117	\$ 225,495 RMB 46,233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USD 200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 2）	6,108	-	-	-	6,108	1,657	100%	1,413	16,370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USD 7,000	由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投資持有 100% 股權（註 3）	151,036	39,300	-	-	190,336	21,541	100%	21,541	161,5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經濟部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核準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會規定
\$ 285,955 (USD9,480)	\$ 384,766 (USD 12,700)	(註 5)

註 1：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價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	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 118,834	12.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23,370	8.63%	(\$ 3,36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